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份 第九期

湖南民政刊要

曹伯聞

湖南省民政廳民政刊要第九期目次

十九年一月份

總理遺像並遺囑遺訓

廳長近像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公司法目錄

會計師章程

本省法規

湖南省黨政聯席會議要則

湖南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辦事通則

提案

提議各縣界爭在行政區域未經測劃以前概照舊有慣例管轄由

提議長沙市公安局呈請發給開辦接生婆訓練所經費案

提議湖南肺病療養院呈爲經費困難懇予津貼一案由

案據長沙市公安局呈請變賣曠地修建所屬南署及一四兩分所房屋以資辦公案

公牘

黨 務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令規定恭讀 總理遺囑範圍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各縣市公安局長奉內政部令查禁陰陽對照萬年歷等書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各縣市公安局長轉令查禁陝西真理實情報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停止派員下鄉宣傳三民主義由

指令湘陰縣長連碧山呈賚十一月份及十二月份宣傳月報表暨宣傳文字懇察核由

縣 政

代電武岡縣長歐陽鈞飭知該府自一月份起增設一科由

指令衡陽縣長易允森呈擬添設建設一科請核奪令遵由

指令寧鄉縣長劉裔彬呈賚該府十八年九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各次縣政會議紀錄乞核示由

指令古文縣長胡錦心呈賚第二十三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備案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賚第十三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備案由

指令華容縣長朱德龍呈報於經日出巡回府乞察核由

指令安鄉縣長何元楨呈賞十二月份各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指令辰谿縣長陳世琰呈報十二月十八日出巡日行文件委祕書劉清閣代行由

指令古文縣長胡錦心呈報出巡經過情形附費工作日記表乞鑒核由

考 績

訓令安仁縣長蕭幹據查報該縣長改良監獄傳令嘉獎由

訓令零陵縣長李著強據查報該縣長革除積弊仍仰隨時查察期臻治理由

訓令永明縣長龍甲奎據查報該縣長清理積案該縣管獄員改良獄政傳令嘉獎仰知照由

訓令保靖縣長范金改良司法監獄並改委科長呈報核委由

訓令瀏陽縣政府完成新監以重獄政由

訓令陽明縣長奉璧振刷精神努力建設由

訓令溆浦縣長屈軼革除民刑訴狀附加並廢止體刑由

訓令會同縣長李心徐改良監獄由

訓令衡山縣長蔡慶萱查明該府政警司務長劉少彭有無不法行爲並撤銷司務長名目由

代電資興縣長何 巍據報該府科長宋 瑛貪污不堪着查明辦理由

自 治

訓令各縣長奉內政部令檢發區長七本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轉令劃區數目有特殊情形可依照各縣劃區辦法變通辦理仰知照由

訓令郴縣縣長羅植乾飭知烏泥舖一帶自治調查依籌備處視察員所擬辦法照案執行由

訓令各縣縣長各縣疆界在行政區域未經統籌測劃以前關於自治調查清鄉一切行政事項概

照舊有慣例辦理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印發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進行程序表仰遵照由附表

指令安化縣長劉兆聲呈據自治籌備分處呈請將劃區辦法每縣至多十區之限制轉呈上峯酌

予伸縮由

慈 善

呈內政部據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請核獎捐資舉辦救濟院之張勁松等乞察核由

訓令保靖縣長范金飭從速籌設救濟院由

訓令靖縣縣長陳振球據費第一次行政會議彙刊擬設救貧院應改救濟院又賑款不得挪作別

用仰遵照由

指令常寧縣長焦作霖呈復籌設收容乞丐情形請鑒核由

衛 生

訓令各縣縣長各縣市公安局長長沙市政籌備處長奉衛生部令查究偽造日本神戶東亞醫科

大學院畢業證書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長沙市公安局長張翥飭知城內參養牲畜及臨街公井洗衣洗菜均有碍衛生仰嚴加取締由

預算

訓令各縣縣長轉令編造十七年度總決算報告書彙核彙編由

訓令各縣政府各公安局長每月造具經費預算應將省款地方款全部造報仰遵照由

訓令新田縣長彭鈞補具廣告事由呈候核轉由

訓令長沙市公安局長兼長沙市警款監理委員會常務張翥補造十八年度各月份計算書件由

指令東安縣長吳潔呈請查前九十兩月計算書件由

指令新寧縣長閻國鈞呈賚十一月份計算書件十二月份預算書單暨十月餘款並粘貼印花

請轉存由

撫卹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仰遵照佈告週知由

附辦法(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修正各機關員役撫卹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仰知照由

指令長沙縣長王政詩呈指令三一八慘案烈士遺族領卹合法人由

匪 共

咨財政廳請發永興劉共獎金由

指令寧遠縣長蔣蔭呈費十八年十一十二兩月份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指令祁陽縣長胡光枏呈費十八年十二月份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指令古丈縣長胡錦心呈費十八年十一月份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指令資興縣長何巍呈費十二月上旬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指令汝城縣長陳必聞呈費十一月份上下兩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指令黔陽縣長田名瑜呈費十八年十一月份上下兩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指令郴縣縣長羅植乾呈費十二月份下半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通 緝

訓令各縣縣長各縣市公安局長轉令協緝獨立第十二旅第一團團長趙益新等由（省稿不另行文）

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各縣市公安局長轉令協緝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上尉科員胡維新由

（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各縣市公安局長轉令協緝共匪蘇聚文等由（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各縣市公安局長轉令協緝安徽省政府祕書長李弘監印員馮振鎔仰遵照由

(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轉令協緝齊燮元仰遵照由(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轉令協緝前江蘇崑山縣長秋復原仰遵照由(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轉令協緝前安徽宿松縣知事傅天弼仰知照由(省稿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轉令協緝共匪邵傑生等由(省稿附原件)

訓令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轉令協緝鄂岸緝私隊長鍾有清等由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臨湘逃犯張湘海等由

指令臨湘縣長孫震業呈報監犯脫逃情形乞鑒核准予通緝由

人民生計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仰遵照由附章程

訓令長沙縣長王政詩會同公安局擬訂糠碎或水濕霉米熬糖辦法呈候核奪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各縣市公安局奉內政部令服用國貨仰出示提倡由

指令華容縣長朱德龍呈覆該縣穀米缺乏需用雜糧補充民食祈察核由

指令長沙縣長王政詩呈報蘇浙幫酒商用糯煮酒不服制止請示糯米是否在禁釀之列由

函湖南菸酒事務局經協議議決長沙市禁釀雜糧辦法請查照由

函長沙總商會經會同議決長沙市禁釀雜糧辦法請查照由

行政訴訟

願

指令茶陵縣長彭孔璧呈尹銘績等被隊長陳愷縱隊擄掠一案改判後應解卷何機關乞裁示遵行由

批具呈人寧鄉劉菊初等呈控劉學亭私置槍枝懇令縣勒繳法辦由

批具呈人沅江縣民湯高翔等呈爲祖處震化文社房屋一案茲再呈三點仍乞令縣分別辦理由
批具呈人長沙縣民廖碧元等呈爲與劉蔭棠因蓼湖洲水利涉訟一案懇發還卷證令縣執行以全賦命由

雜件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公司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汽事業長短期公績條例還本付息表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及證書表式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令助產學校均應歸教育行政機關主管辦理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海陸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會計章程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政府令外交部規定發給出國護照機關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令度量衡法定於一月一日施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令雲南在普思一帶地方改設縣治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令四川木坪土司改設寶興縣治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令開國紀念放假一天二三兩日新年放假兩天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查禁上海書業公社畢公天所偏國民快覽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及編制表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令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叙部均於一月六日正式成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府長沙市政籌備處轉令省政府各廳對市政府行文程式以令呈行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寧遠縣長甯揚川注意另冊審查以防流弊由

指令寧遠縣長蔣淼呈賈十一十二兩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安鄉縣長何元楨呈報清理該縣逆產情形由

指令桂陽縣長鍾毓英呈費十二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耒陽縣長張翰儀呈爲清查逆產應否劃歸自治分處負責乞核示由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呈費十八年十一十二兩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訓令東安縣長吳潔呈請以後發寄文件註明邵陽郵局轉遞以免延緩由

指令永順縣長朱健呈爲該縣房屋破壞不堪請援例撥款修葺由

指令沅陵縣長羅亨衢呈費該縣現有機關團體懇指示孰爲公法團孰非公法團並請示縣政府

與自治籌備分處行文程式由

指令桃源縣長趙融呈廢卷凌亂可否焚毀由

指令新化縣長方直呈費十一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祁陽縣長胡光枏呈費十一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岳陽縣長胡建銘呈覆查明李亞之等控岳州救生官局長戴任一案情形乞察核由

函中央國術館徵取各項法規由省稿

函浙江省國術館徵取各項法規由省稿

咨湖南省財政廳據茶陵縣長彭孔璧請將修理衙署經費援例由十七年度田賦項下撥支歸墊

一案請查核理由

函財政廳據內政調查員陳穎心報告滬浦財政機關每於財政支絀發行抵借券貽害人民請嚴

令剔除以蘇民困由

函復湖南教育廳華容縣將應沒收之同善社財產改辦女子職業學校一案於法尙無不合由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由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第十屆全省運動會章程由附章程

附 載

湖南各縣縣長任免表

湖南工賑縣分縣道表

湖南各市縣公安局長姓名一覽表

湖南各縣縣政府現任縣長暨佐治人員登記表

湖南民政廳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湖南民政廳一月份經費收支概況表

湖南民政廳一月份辦理匪共案件統計表

民政刊要 第九期 目錄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長廳廳政民兼員委府政省南湖



曹 伯 聞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 一 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曰矢慎勤：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 五 曰尙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 八 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遠規

中央法規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佈

- 一、各縣等級應依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分爲三等
- 二、各省應就本省情形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假定分數其面積以若干方里爲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爲一分財賦以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元爲一分將如數平均計算定其等次
- 三、衝繁之地夙號難治或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得認爲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
- 四、各省將縣等編定後由民政廳依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填明報經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 五、各省已照前頒釐定縣等辦法列表報部有案者如無重定之必要時仍由民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咨達內政部轉呈核准公布

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等次	縣別	面積	人口	財賦	總計	平均	特別情形	附記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為備荒卹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為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縣鄉鎮各倉為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
縣倉市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

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為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之

縣市區鄉鎮各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義倉名稱由創辦者自定

第三條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為準按數遞加

前項穀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第四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地方公款時得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派收

二 捐募

派收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
捐募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

派收及捐募倉穀應以本色照收

派收或捐募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單榜示之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年內填還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倉穀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各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

前項管理遇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交替時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穀總數清冊送由省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縣市倉

第八條 縣倉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第九條 縣市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改建新倉

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

一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 倉穀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平糶

二 散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收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集地方法團代表蒞視之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於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所在地設立之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區鄉鎮公款開支之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左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政府鄉公所鎮公所應呈經區公所

核准備案

- 一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 四 倉穀之管理事項

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須轉請縣政府核准其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區鄉鎮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 一 貸與
- 二 平糶
- 三 散放

前項貸與總額以所存倉穀三分之一爲限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併歸倉

第十七條

區鄉鎮各倉收放倉穀時區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驗視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請區長驗視之

第十八條

區鄉鎮各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區倉由區公所報縣政府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

公所報經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章 義倉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其設於區

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考

第二十條 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酌定行之

一 貸與

二 平糶

三 散放

前項第一款貸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不得超過一分第二款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義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舉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舊有縣市及縣市以下所設立之各積穀倉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內

政部前頒之義倉管理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自來水

三 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四 煤氣

五 航運

六 航空

七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用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

府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監督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核

令籌備期限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時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營用事業在本條例施行前設立者應將其組織經過及與行政機關所約定之條款呈報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畫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八條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造具應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工務上設備及計劃

三 營業狀況

四 收支報告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布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斟酌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碍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予並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借公用之需要時于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爲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爲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給付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

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
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司法目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四節 退股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節 清算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股份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四節 董事

第五節 監察人

第六節 會計

第七節 公司債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九節 解散

第十節 清算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六章 罰則

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即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僞情事時經法院

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

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

請爲 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

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爲準

第十八條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但債務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

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当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

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叙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為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第八十九條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

款事項是否確當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〇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〇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抵作股銀

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〇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〇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〇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〇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予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〇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

記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十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其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之姓名住所記載于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

記載于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于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股款屆期不繳者公

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

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拍股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五條 股東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二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

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
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
日前公告之

通知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
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

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

表公司爲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

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

負擔

第一百五九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第一百七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

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

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一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厘

第一百七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第一百七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七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

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

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傳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

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

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

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七條

第一百九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

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九條

第二百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〇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〇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〇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

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

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

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

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

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一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一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一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一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一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二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

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碍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 第二百三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 第二百三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會計師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官廳之命令及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及和解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註冊手續並代撰擬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凡社團財團公司用以公告呈報或作證之各種會計書表均應由會計師出具審核證明書

第三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特別市之工商行政官廳得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使一部份之監督權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在考試法規定之特種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爲會計師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在
上列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工商部註冊資本銀
五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
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者亦同

二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公務機關或工商部註冊資本銀五
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五年以上者

三 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者在該國受考試或審查之程度須與前二項之規定
相等

第五條 本章程施行前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不經審查得爲會計師但前北京政府所發之證
書以曾經覆驗者爲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之處分者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未復權者但國事犯不在此限

(五)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有案者

(六)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七)受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七條 凡依本章程第四條第三款呈請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各該項之證明文件呈請書式另定之

第八條 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會計師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證書

前項證書費一百元印花稅費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三章 名簿

第十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名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資格

(三)會計師證書號數及發給年月日

第十一條 省特別市工商行政官廳置會計師名簿載明左列事項

(一)前條一二三款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畧歷

(四)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公會

(六)登記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曾否受懲戒

第十二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認定區域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驗明登錄於會計師名簿

第十三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特別市爲限但認定某省者得兼向附近之特別市聲請執行職務

遷所執行之職務不能限於原區域時得向他區域之工商行政官廳臨時聲請執行職務

第十四條 會計師遇有本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自行聲請撤消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或另向他省特別市聲請登錄

第十五條 省特別市工商行政官廳於登錄會計師名簿後應彙報工商部並知會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消登錄時亦同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名譽公職反執行官廳特令之臨時職務或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八條 會計師遇有關本人或其他親屬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公費官廳命令會計師辦事時得酌給車馬費或旅費

第二十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及違背或忽略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二)未得委託人許可宣布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三)受買關於受命受託事件之動產或不動產

(四)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五)爲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六)出席法院時涉及律師事務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應於省特別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會計師公會在會計師公會成立地方會計

師非加入公會後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

(二)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之開會時各常務委員輪值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 會員入會出會之程序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五) 每一事件應受公費之最高額

(六) 會費

(七)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公會職員姓名住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每半年一次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廳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八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執行

職務時關係官廳舉發釐列事實向所在地工商行政長官聲請提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准工商部提付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被懲戒人或聲請懲戒人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時得向工商部部長接受前

項請求時得提付覆審委員會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二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之會計師註冊章程廢止之

本省法規

湖南省黨政聯席會議要則

第一條 本會議為交換意見便利黨政進行起見由湖南省黨部各委員湖南省政府各委員

聯合舉行之

第二條 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如遇特別事項得臨時舉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舉行時由黨政各委員臨時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黨政雙方委員各三人以上列席方得舉行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結果以各委員多數意見為準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之結果應通知黨政主管機關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應於開會一星期前由黨政雙方提出記載於議事日程並須將議事日程先期印刷分送各委員考慮

第八條 本會議遇有特別事項得由各委員臨時動議

第九條 本會議所議事項應記載於議事紀錄各委員重要意見並須分別詳記

第十條 本要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要則自本會議通過施行

湖南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分處處理事務除本分處組織章程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本分處應受各該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本分處第一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區鄉鎮之編劃事項

二 區分鎮之籌設事項

三 區鄉鎮監察委員會之籌設事項

四 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之籌設事項

五 全縣自治經費之籌集事項

六 各項規章之草擬事項

七 總理紀念週報告事項

八 公務之通報及會議紀錄之整理保存事項

九 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十 文件之收發繕寫校對保管及譯電事項

十一 典守鈐記事項

第四條

本分處第二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鄉長鎮長之訓練事項
- 二 訓練方案規章文件之草擬事務
- 三 訓練學科課程之編訂事項
- 四 黨義研究事項
- 五 地方自治之講演事項
- 六 宣傳文字之草擬事項
- 七 宣傳刊物之編纂發行事項
- 八 民衆團體之參加事項
- 九 四權之訓練宣傳事項

十 其他一切訓練宣傳事項

第五條 本分處第三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調查方法及規章文件之章擬事項

二 中外自治成規之考查事項

三 各縣籌備自治考查事業之事項

四 各區調查之事項如下列八款

(1) 戶口 (2) 土地 (3) 教育 (4) 農工商鑛 (5) 交通 (6) 度量衡 (7) 社會狀態 (如歷史地理氣候文化風俗人情衛生之類) (8) 其他

五 在鄉長鎮長未委定前選派各區調查員

六 各區調查所得材料之審查統計事項

七 其他一切調查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分處第四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全縣警衛之計劃事項

二 全縣警衛之訓練事項

三 剿辦匪共之計劃事項

四 匪共之偵查事項

五 警衛規章文件之草擬事項

六 其他一切警衛事項

第七條 本分處常務委員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及分配全處職員事務之進行

第八條 本分處關於發布命令及一切公文由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

第九條 各股主任承常務委員之指導同本股股員及書記員處理本股事務

主任遇有事故不能到處時由常務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各股股員承常務委員之命及該管股主任之指導分辦第三條至第六條所規定之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員承常務委員該管股主任之命及股員之指導專司繕寫事務

第十二條 本分處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彙表呈報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分處辦公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度遇有緊急事得延長之其時間起止六月一日

至八月末日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三時止餘均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第十四條 本分處職員於每星期一均應參加總理紀念週

第十五條 本分處職員應恪守時間到處辦公每日到處散值均應於考勤簿上簽名蓋章送交
常務委員核閱非經特許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十六條 本分處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要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分處職員對於一切往來文件應守秘密非經許可不得宣洩

第十八條 本分處職員不得任意損毀公物及濫領消耗物品

第十九條 本分處承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兩日例行不得過三日遇有緊急文件應隨到隨辦

第二十條 本分處休假日期遵照國民政府所規定遇有緊急事件仍應到處辦公

第二十一條 本分處自散值時起至翌日上午八時止及例假日應輪派股員以下職員一人當值

第二十二條 本分處當值人員應將值日經辦事件記入值日簿內送交常務委員核閱遇有緊要事件隨時報告常務委員或主任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分處職員請假須填寫請假單叙別事由期限送呈常務委員核准消假時應具消假單送呈常務委員核閱

第二十四條 本分處請假職員無論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同事一人代理並應請假時將代理人姓名記入請假單內

第二十五條 凡收到文件由收發員在文件上摘由編號填註到處日期及來文處所類別件數登入到文簿內隨時送交常務委員核閱但文件標明親啓或密啓者收發員不得開拆常務委員核閱後于文件上批一閱字或批示辦法註明年月日加蓋名章分別留辦

或交股擬辦或交管卷室歸卷

各股及管卷室收到上項文件時於送文簿上註明留辦或歸卷字樣加蓋名章將簿發還收發室

第二十六條 各股到文件後由各股主任于到文簿上加蓋本股戳記分交各股員承辦

第二十七條 各股承辦稿件應由擬稿員署名蓋章並註明來文事由附卷附件及擬稿年月日送由本股主任核閱蓋章登入送稿簿轉送常務委員核判

第二十八條 文稿內字句如有刪改擬稿者均應加蓋名章

第二十九條 文稿判行後發交收發員分別編號分發書記員繕寫繕後由校對員核對連同原稿送由監印員蓋用戳記並註年月日蓋用戳記後原稿歸檔其發件應將案件事由件數登入發文簿再行封發

第三十條 本分處發行電報除由譯電員翻譯外均照前條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郵寄各件由收發員登入送文簿內送由郵局加蓋郵戳若係掛號或快郵等件並應將郵局收據粘存備查

第三十二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俟發還時收回原條

第三十三條 本分處令議定每星期一開會一次遇有緊急事故得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分處會議時之主席依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提議事件須於會議前二日送交常務委員編列議事日程但臨時提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席常務委員呈請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轉呈省政

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通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癩 起

提案

提議各縣界爭在行政區域未經測劃以前概照舊有慣例管轄由 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為提議事查湘省各縣疆域向無精確測繪即省縣各志非互有抵觸即或記載不詳代遠年湮以致各縣交界地方每多互混不明之處近據常德安鄉臨澧郴縣永興桂陽等縣因疆管轄發生爭執者紛至沓來若必一一派員履勘不但枝節橫生亦且無所依據是各縣行政區域非統籌勘測辦法詳為劃定不足以資解決而杜混爭惟茲事體大要非最短期間所能辦竣本廳為謀解決目前糾紛起見擬請明令各縣疆界在行政區域未經統籌測劃以前所有關於自治調查派款清鄉以及行政事項概照各該縣舊有慣例辦理以免爭持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相應提請

公決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

提議長沙市公安局呈請發給開辦接生婆訓練所經費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為提議事案據長沙市公安局長張蕙呈稱為奉令開辦接生婆訓練所一案遵即函託湖南公醫院附帶辦理茲准函復稱所需經費以三月計算約需洋七百九十六元並擬具接生婆訓練所課程表預算表各一份請予轉呈核發等由查該院所擬課程尙屬合法理合呈費鑒核提前發給等情據此查接生婆之職責關係產婦嬰兒生命至為密切省會區域遼闊人煙稠密執行助產業務者大都昔日之穩婆不學無術貽誤胡底現奉

衛生部令催辦此項訓練所甚亟自應從速籌設俾資造就而重人命至所需經費擬就十八年度總預算書第九類省地方衛生費第二項項下開支是否可行相應抄同原表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附接生婆訓練所預算表課程表各一份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常會議決照准

接生婆訓練所預算表

甲 開辦費

- 一、收拾講堂木工及材料洋二十元
- 二、添置桌椅及茶杯茶壺等項洋五十元
- 三、添置鐵火爐二個並鐵管子洋七十四元
- 四、添置產婦模型洋七十元
- 五、產科製圖費洋三十元

以上開辦費洋二百四十四元

乙 經常費

- 一、藥品及雜項消耗洋二十元
- 二、煤炭每火爐約需洋九元共十八元
- 三、訓練所主任一員月支洋三十元
- 四、津貼教員夫馬伙食費洋一百元
- 五、工人二名共支洋十六元

以上經常費每月需洋一百八十四元照三月計算

共需洋五百五十二元

合計開辦費經常費二項共洋七百九十六元

接生婆訓練所課程表

1 接生婆應守法律	十小時
2 生理提要	十小時
3 解剖大概	十小時
4 清潔與消毒	十小時
5 產前看護法	二小時
6 接生法	十小時
7 臍帶紮切法	二小時
8 臍帶看護法	二小時
9 假死蘇生法	二小時
10 產婦看護	五小時
11 難產須知	十小時
12 產婆禁忌	五小時
13 包衣接下法	二小時
14 普通看護常識	十小時
15 新生兒營養法	四小時
16 實習	四小時
17 醫院參觀	十小時

以上課程總共一百四十四小時作三月支配每日授課二小時

提議湖南肺病療養院呈爲經費困難懇予津貼一案由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爲提議事案據湖南肺病療養院董事長王光宇等呈爲經費困難無法維持懇查成案給予津貼等情到廳正核辦間復奉
主席何發交

譚院長養電請予照案維持查此案在十七年十月曾據該院呈請核發每月經常津貼洋一千五百元並費預算說明書前來當經陳
前廳長派員查明函復

省政府秘書處查照旋准函開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次常會報告事項第五項民政廳函復調查長沙肺癆醫院情形請查照核辦
公決俟該院實行開辦後酌予津貼紀錄在卷等因各在案現查該院已經開辦兩月尙著成績應否依照前次議案酌給津貼之處相
應抄同原呈及預算書提出會議敬希
公決

計抄送原呈一件預算說明書一份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常會議決從十九年二月份起按月津貼銀八百元
長沙肺病療養院每月預算如下表

- | | |
|---------------------|--------|
| 一、肺病專科醫師四人每人月薪百五十元共 | 六〇〇、〇〇 |
| 二、外科專門醫師一人月薪百五十元 | 一五〇、〇〇 |
| 三、眼耳鼻喉專科醫師一人月薪百五十元 | 一五〇、〇〇 |
| 四、愛克斯光管理醫師一人月薪百五十元 | 一五〇、〇〇 |
| 五、看護婦六人每人月薪三十元共 | 一八〇、〇〇 |
| 六、司藥生一人月薪二十元 | 二〇、〇〇 |
| 七、辦事員二人每人月薪二十元共 | 四〇、〇〇 |

八、工役十人每人月薪十元共

一〇〇、〇〇

九、藥品及食物（藥品牛奶雞蛋等）

三〇〇、〇〇

十、雜用（電燈茶水修理購置印刷及各種消耗）

一〇〇、〇〇

本院預計收容病人一百六十人每一醫師平均每月診治四十人故至少須肺病專科醫師四人肺癆病人常有兼患外科及眼耳鼻喉各症者故非另有外科專門醫師及眼耳鼻喉科專門醫師各一人不可愛克斯光為診治肺病之最大輔助亦需一專門醫師管理之肺癆病人之療養以飯食為最要藥品食物項中包括雞蛋牛奶魚肝油等故需款較巨此項食物以病人之貧富而定富者由病人自己擔任貧者由院中擔任上列各項統計每月共需洋一千八百元之譜如能由

政府每月津貼一千五百元其餘可由各界募集自易藏事美國最著名之屈老多肺病療養院月需經費數萬元吾人即僅照此預算將來成績雖未必與之抗衡然相去當亦不遠而經費則較省百倍矣

呈為經費困難無法維持懇

查成案給予津貼事竊屬院自前夏籌備以來勉力經營未敢或懈業於前年八月將籌備情形及請求津貼每月一千五百元各緣由呈請在案旋奉

鈞廳陳前廳長任內警字第二零七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據該院呈稱核發津貼經指令候委員查復提出省府會議核辦示遵在案茲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查省政府第四十次常會報告事項第五項民政廳函復調查長沙肺癆醫院請查照核辦公決俟該院實行開辦後給予津貼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貴廳請煩查照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終以經費難籌無法開辦及去年

新省政府成立我

廳長出長民政銳意建設氣象一新萬業俱興百廢皆舉即就衛生事業一項而論如增加各醫院之津貼及設立種痘傳習所等斥資有限收效彌宏鄉里戴其恩施全國資為範光宇等下風感慕欲奮清時團聚一心剔除萬難遂于去年八月一日將屬院實行開辦

經營修理耗費不資東補西挪日形竭蹶而長沙卑溼之區肺病流行最廣病人來院療養者逐日增多支出浩繁經費無着繼續則力有未逮中輟則勢所不能惟有仰懇

鈞廳查照前年省政府第四十次常會議決成案核發津貼每月一千五百元以資維持而期發展成茲大業惠此病黎廣被仁風深為德便謹呈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曹

湖南肺病療養院董事長王光宇

湖南肺病療養院院長龍伯堅

湖南肺病療養院副院長譚世鑫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提議書

案據長沙市公安局呈請變賣曠地修建所屬南署及一四兩分所房屋以資辦公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提

為提議事案據長沙市公安局長張憲呈據南署署長黃友傑呈稱職署及一分所房屋勢將傾倒急待修建又四分所原係佔用謝文炳房屋奉令發還催遷甚急擬將署前左右餘坪曠地變賣得價以供改建職署一分所及收買或建築四分所之用經派員覆勘實係化無用為有用以公濟公益良多等情到廳當派本廳技正前往查勘據覆稱（一）南署及一分所屋宇傾圮急待修建係屬實在（二）該署四分所現設總舖巷謝文炳宅屋宇雖待修理如能賤價收買將來環城馬路完成該分所設於該處尚屬合宜（三）該署可變賣之曠地計共二處一在署左一在署前右首兩地總面積共約一百六十四方又十分之八方丈（營造尺）惟坪內出路狹隘交通不甚便利然以距南正街不遠按現時地價每方向可值洋二十五元至三十元（四）南門口側餘坪面積約五六十方御溝貫穿其中公廁位於其上須向市政籌備處商允撥用或租借始能建築房屋等情前來查該署及一四兩分所房屋既須修理及改建而

又無款無屋可資撥用自非另籌辦法不爲功茲查得該署前左右曠地尙可變賣得價既屬化無用爲有用且一舉而數善焉似可變通辦理將所得價洋以爲修建南署及一四兩分所之用如有不敷卽責成該局另籌公益捐以資彌補至勸修工程及估標預算並向市政籌備處商撥南門口餘坪容俟本案確定再行另案飭遵案關變賣公地未便擅專相應提交大會敬候

公決

附圖一紙略

右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



黨務

黨 務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令規定恭讀總理遺囑範圍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近查各地遊藝娛樂場所及人民舉行婚喪往往有恭

讀

總理遺囑情事未免涉於輕褻濫用除紀念週外特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爲（一）凡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民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等兩項以示限制而昭鄭重經奉常務委員諭令知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由會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說 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各縣市公安局局長奉內政部令查禁陰陽對照萬年曆等書由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〇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據本黨浙江省執委會宣傳部呈送附載曆曆之違禁曆書「萬國萬年曆

「陰陽對照萬年曆」欽定新命須知「萬年曆」「精校星命萬年曆」請通行查禁等由到部查廢除陰曆普用國曆並一切歷本不得附載廢歷早經通行在案茲據呈送各違禁歷本顯見前項禁令各地方當局尙未能嚴切執行應請國民政府再行通飭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分飭所屬對於上項違禁各歷本及其他一切附有廢歷之歷本務須認真嚴密查禁焚燬以崇國歷而重禁令除指令並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會同當地政府分別嚴查取締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施行見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各縣市公安局長轉令查禁陝西真理實情報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一五零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訓令轉准

中央宣傳部函復陝西真理實情報確係反動刊物一案仰即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廳飭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等因抄發原令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飭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令一件

廳長曹伯聞

抄原令

爲令行事前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案據職府土地局局長楊宗炯呈稱竊職局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忽由郵遞到陝西真理實情報社出版真理之聲一束內多反動宣傳殊深駭異理合具文呈送鑒奪等情附呈真理實情報一束到府據此查該內容措辭荒謬亟應查禁以免淆亂聽聞除飭屬查禁並銷燬外理合檢同原報一張具文呈送仰祈鈞院俯賜通令一體查禁以遏亂萌實爲公便等情到

院當經函送

中央宣傳部審核在案茲准函覆查陝西出版之真理實情報確係反動刊物業已通令各級黨部宣傳部及各地郵件檢查所分別嚴行查禁扣留矣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停止派員下鄉宣傳三民主義由

爲令知事案查本廳前次通令各縣政府派員下鄉宣傳三民主義以期感化共黨近據各縣呈報宣傳文字業經分別存查在卷查此項工作係依

省政府十八年度施政大綱之規定應於上年九月底期滿因慮宣傳未遍復行延長三月經列入

省政府第二期民政計劃呈報

內政部在案現查第二期又屆期滿此項工作應即通令停止仰各知照惟感化難期普及當此冬防吃緊之際各處共黨難免不乘機滋事圖擾地方各該縣長責在守土務各小心防範毋得稍有疏虞除分令外仰併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陰縣縣長連碧山呈費十一月份及十二月份宣傳月報表暨宣傳文字懇鑒核由

呈費均悉查所擬講演詞淺近明晰殊堪嘉慰應准附卷備查此令費件存



縣

政

縣政

代電武岡縣長歐陽鈞飭知該縣自一月份起增設一科由

武岡歐陽縣長覽該縣既向列二等自應遵照本廳民字第六一三號通令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增設一科添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一人雇員一人公丁二名仰即將所增科長科員造費履歷呈候核委備案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指令衡陽縣縣長易允森呈擬添設建設一科請核奪令遵由

奉

省政府發交來呈並據分呈到廳均悉查本省各縣縣政府編制早有通案所有建設事項同屬縣政自應遵照縣政府辦事通則分別支配辦理無庸另設建設科致涉紛歧再該府秘書科長科員選用何人迄未遵令具報殊與法案相違仰即取具各該員履歷費應以憑分別核委備案毋再遲延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甯鄉縣長劉裔彬呈責該縣十八年九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各次縣政會議紀錄乞核示由

呈及紀錄均悉核閱迭次議案尙屬妥洽應准備查惟查該紀錄上既無主席及紀錄姓名復將出席人改爲到會人均有未合嗣後務宜分別改正並須按次造報以憑考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古丈縣長胡錦心呈責第二十三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備案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准予存查第二案尤應督促切實執行以厚民生勿任稍涉敷衍爲要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賞第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備案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討論事項第一案應呈報財政廳查核臨時動議第一案並無決議是否紀錄疏漏着即查明餘准存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華容縣長朱德龍呈報於徑日出巡回府乞察核由

徑代電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前令補具巡視區域表並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報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鄉縣長何元植呈賞十一月份各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核閱議決各案尙無不合應予存查實行預決算尤爲整理地方財務之根本要圖甚望毅力執行以期貫徹再此項會議紀錄嗣後仍須隨時按次實呈以符通案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辰谿縣長陳世琰呈報十二月十八日出巡日行文件委秘書劉清閣代行由

呈悉據稱二月十八日出巡縣政府日行文件委秘書劉清閣代行等情准予備案着仍遵照巡視程序補具巡視區域表備查並俟巡畢即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以憑考核再請領出巡經費預算書單迄未據呈遞到廳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古丈縣長胡錦心呈報出巡經過情形附費工作日記表乞鑒核由

呈實均悉查核該縣長此次巡視工作甚屬認真良深嘉慰各地災民須飭賑務分會趕速查明實施救濟一面遵照本廳通令籌辦積穀以備荒歉其餘並應隨時督促切實進行勿任稍涉敷衍是爲至要此令責件存

廳長曹伯聞

續券

考 績

訓令安仁縣長蕭幹據查報該縣長改良監獄傳令嘉獎由

爲令知事案據本廳內政調查員梁祖武呈報該縣長兼理司法未結之案僅有二起又捐廉募捐新修獄室寬廠潔清空氣流通光線甚足並設有教誨室技藝所委員負責教授午前教以識字讀書午後則令習藝監外設有空坪護以最高圍牆爲囚犯出盪游覽之所一切舖班開銷剋扣囚糧諸弊悉行滌除等情據此查積案不清監獄腐敗各縣積弊皆然該縣長聽斷既勤且能改良獄政弊絕風清具見任事實心殊堪嘉尚應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勸仍仰振刷精神施諸庶政本廳長有厚望焉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零陵縣長李著強據查報該縣長革除積弊仍仰隨時查察期臻治理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內政調查員趙萬榮呈報該縣長對於訴訟案件當堂接紙以免收發需索阻滯併將從前衙署站堂報到照保傳案種種陋規概行嚴革併嚴禁政警出票敲詐情事聞該輩積習已深任其整頓猶不無額外需索等情據此查吏役需索爲前清之弊政該縣長有見及此概予革除具見力持大體深堪嘉尚惟辦事須運以實心非隨時隨地留心考察尙不能革盡弊端據報前情合亟令仰該縣長暗訪明查對於陽奉陰違之政警予以淘汰倘查有需索實據或經當事人告發無論何方推薦均准依法懲處毋稍贖徇務期弊絕風清治臻上理本廳長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永明縣長龍甲奎據查報該縣長清理積案該縣管獄員改良獄政傳令嘉獎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據本廳內政調查員趙昇榮報稱該縣長接事以來督飭承審員清理前任移交積案一百七十餘件又稱管獄員符鳴盛辦事異常得力革除看守老犯積弊注重感化衛生並捐廉設備各等情據此查積案滯滯獄政不良實爲各縣通弊該縣長該管獄員

均能實心任事殊屬可嘉應予傳令嘉獎仍仰振刷精神毋墮初志本廳長有厚望焉着即知照並轉該管獄員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保靖縣縣長范金改良司法監獄並改委科長呈候核委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內政調查員黃靜邦呈報該縣司法前係第一科科長范斐章兼理物議頗多辦理案件亦屬遲滯積弊亦未濬除至監獄房間極形狹小有碍衛生監獄作業亦徒有其名但尙無虐待囚犯情事等情據此查縣長兼理司法在未設承審員之縣應由縣長親理訴訟何得假手佐治人員該縣司法前以該府一科科長范斐章兼理已屬不合况辦案遲滯積弊滋多致遭外間物議尤爲辦理不善以及監獄形式實質種種不良該縣長何均漠不關心殊與司法獄政前途大有妨碍應予傳令申斥以策將來嗣後務宜躬親聽斷將該府司法歷年積弊一律革除並轉飭該管獄員注重監內衛生並督促獄囚認真作業毋任仍前敷衍是爲至要再該府一科科長范斐章既已不治與情應即免去本職由該縣長委員暫代一面遴選委員呈候核委以肅官常仰併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瀏陽縣政府完成新監以重獄政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委員戴月湖呈報該縣監獄舊監房大小僅八間每間羈押二十餘人或三十餘人房間卑濕均無地板空氣閉塞光線毫無又無隙地囚徒絕無開封呼吸新鮮空氣之機會鳩形鵠面瑟縮不禁直等黑暗地獄新監房雖經建築十三間因款絀致未竣功尙不能羈押人犯並稱該縣管獄員陳元鼎性近書生精神萎靡對於監獄衛生漠不關心各等情據此查改良監獄爲訓政時代之要圖該縣監獄如此湫隘腐敗殊與各囚犯身體有妨據報前情合亟令仰該縣召集各公法團就地妥籌的款尅日完成新監備文分別呈報以重獄政並仰轉飭該管獄員振刷精神改良管理方法毋得仍前萎靡致碍該管法院考成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陽明縣長奉璧振刷精神努力建設由

爲令飭事案據查報該縣長到任以來對於人民疾苦膜不關心地方庶政毫無設施長期私居原籍坐糜廩祿所有佐治人員亦復相

率效尤並不在縣工作似此情形實屬不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嗣後務須振刷精神努力建設毋再玩忽于各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溆浦縣長屈軼革除民刑訴狀附加並廢止體刑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內政調查員陳穎心呈報該縣府售賣民刑訴狀除規定印紙費外而地方貧民工廠又從中附加元錢五百文林務辦公處附加四百歇戶附加二百名爲掛號費並稱該縣肉刑尙未完全廢止各等情據此查民刑訴狀印紙費經奉 司法行政部頒有定章何得額外附加加重當事人負擔體刑亦經奉 國民政府明令廢除何得仍蹈前清覆轍致與禁令相違據報前情合亟令飭該縣長一律廢止如恐貧民工廠及林務辦公處無款維持仰即召集各公法團就地別籌毋僅爲剝內醫瘡之計至歇戶早經明令取銷何得尙有掛號費名目此種裨政該縣長何以漠不關心應予傳令申斥以策將來除函

高等法院重申歇戶禁令外所有不法掛號費著即永遠革除並查明該府收發人員有無與歇戶勾通作弊情事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再該貧民工廠及林務辦公處兩項附加是否呈准 建設廳有案並應於文內聲明仰併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會同縣縣長李心徐改良監獄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內政調查員曾傳嚴呈報該縣監獄卑陋已極刑監尤甚空氣閉塞光線黑暗亟宜設法修築新監以重人道等情據此查改良監獄爲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先聲該縣監獄如此卑陋黑暗殊與各監犯衛生有妨據報前情合亟令仰該縣長妥籌建築新監經費並擬具計劃書呈候高等法院核示並呈本廳備案在新監未成立以前應由該縣長督率該管獄員認真整理注重清潔仍將運辦情形呈復備查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衡山縣長蔡慶暄查明該府政警司務長劉少彭有無不法行爲並撤銷司務長名目由
爲令遵事奉

省政府發交

湖南清鄉司令部咨文一件據衡山縣民劉桂林等呈控該縣政府政警司務長劉少彭擅作威福藉案詐索等情如果屬實該劉少彭殊屬不法合行抄發原文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嚴行究辦毋稍徇縱仍將查辦情形具報再查政務警察之組織並無司務長名目併着即行撤銷以符定章切切此令

計抄發咨文一件

廳長曹伯聞

代電資興縣長何巍據報該府科長宋瑛貪污不堪着查明辦理由

資興何縣長覽頃有該縣人民呈控該縣政府科長宋瑛前在易縣長任內貪污不堪言狀現又任科長一職日則吸食洋煙肆行賄賂夜則宿臥妓館卑污不堪甚至賭錢打牌無所不爲等情着即查明辦理勿稍瞻徇爲要民政廳廳長曹伯聞印

十九年一月

自治

自治

訓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檢發區長七本仰知照由

爲通令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六號內開爲訓令事茲由本部編印「區長」一篇合行令發該應仰即特加注意並轉發各縣知照如該縣認爲應行修正或因特殊情形擬變通辦理之處並應隨時具報查核爲要此令等因計隨發「區長」四本奉此除分行外爲此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計隨發「區長」七本

廳長曹伯聞

附區長

古云大官多則世亂小官多則世治然小官多設而用人失當亦足以擾民而爲害現值訓政開始之際縣組織法及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均已公布其進行程序首須劃定自治區設立區公所而區長一職在民選以前先須委用此委任之區長以大省一縣十區計之每縣多十小官每省則驟增六七百小官倘用非其人措施失宜不惟區制無從奏效鄉鎮自治亦必阻碍橫生影響於訓政前途者至深且鉅故對於區長開始創設不得不格外慎重須有指導區制施行之責者詳加注意

(一) 區長之地位

欲明區長之地位當先知區長一職與縣政府掾屬有別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應由區民選任第以人民對於行使四權尙無充分知識未能實行在民選以前之區長即須負有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之職責非僅爲縣政府佐治人員亦非僅爲縣政府承轉公文之機關設不認明區長地位重在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則無異將舊日縣佐制度加以擴充終難達到民選之時期也

(二) 區長之訓練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在民選以前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則訓練區長一事首應注意本部曾頒有區長訓練所條例俾各省訓練此項人材以資選用近據各省具報多已陸續設立惟訓練之道非徒教授課程考試畢業即為竣事必須認爲確能勝區長之任者方爲合格更須注意左列各點加以訓練

- (1) 須了解黨義並須明瞭民間情狀
 - (2) 須平民化不可稍帶官氣並須勤苦誠懇以期易與人民接近
 - (3) 須力求廉潔並須防被土劣誘惑倘操守稍有玷污即爲人民所厭棄
 - (4) 須有指導人民辦理自治之熱心及能力
- (三) 區長之選用

依縣組織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縣政府之祕書科長局長均由縣長遴請委任而區長在民選以前依同法第三十三條則係由民政廳委任民政廳對於區長之任用當然應負全責區長本須歸之民選按諸理論當無迴避本籍之必要然施行之初易起糾紛各省民政廳應詳酌地方情形如慮本縣人或有困難仍以迴避爲宜但總以距本縣不遠熟悉本地情形者爲是在招考訓練時應於可能之範圍內使各縣區人民有平均取得區長資格之機會以爲將來實行民選之基礎

(四) 區長之職務

區長之職務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業已定明列舉多項但其中有應爲區長主辦者有應爲縣政府教育建設各局主辦而區長協助者至如(一)(五)(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各項均爲區長主辦事項縣政府應於第二十六條所列各項內先擇其急要者提前督促舉辦總以先能爲人民有益而不至煩擾爲主旨

(五) 區長與縣長

區長管理區之事務較之縣長尤與民衆接近但縣長爲一縣之行政長官應負綜理全縣政務之責任如因設有區長而自居於承上

啓下之機關每奉省令即交區辦理每有地方之事發生亦交區辦理則縣政府等於坐視而區公所之事務過繁必致廢弛區自治施行法內本定有縣政府委辦事項如委辦過多勢難兼顧至如催徵錢糧代辦派款均非自治範圍內之事縣長委令協助勸導尚無不可倘完全責成區長實非所宜不可不察

(六) 區長與公安分局長

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此公安分局長實與區長處於對等之地位而區公所所辦調查戶口保衛地方保護森林保護漁獵改良風俗注重衛生以及拘送現行犯等事又無一不與公安分局有連帶之關係各省省政府及民政廳應詳審地方情形酌量支配如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合設一處由區長兼任公安分局長者當不發生權限爭執如公安分局長不由區長兼任則公安分局祇可擇要設立不必限於每區必設一公安分局否則權限務須劃清以免爭議更有應行注意之點就是警察的基本組織在巡邏區合數個巡邏區設一分駐所以爲巡邏警整理報告接受命令及補習休息之所然若使各分駐所完全直隸於縣公安局則地面遼闊殊多不便是不能不擇要設立公安分局以資控制如係地面較小交通便利之縣公安分局自可少設若各縣以警材警費等事籌備未妥不能即設巡邏區則公安分局不過等於以前之警卡無甚用處仍以暫緩分設爲宜

(七) 區長與鄉長鎮長

民選以前之區長其爲自治人員與鄉長鎮長初無二致而其在法律上之性質則不同是以區長對於鄉長鎮長負有監督指揮之責任而鄉長鎮長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對於違法失職之委任區長尙有召集會議聯呈於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罷免之權似此互相監視各有分際爲區長者固不可怠於職務即綜理全縣行政之縣長亦應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實行考核之責如至聯呈糾舉則區之自治事務已受莫大之影響矣

(八) 區長與民衆

區長於民衆實立於導師之地位則接近民衆實不可忽其方法有四

(1) 巡視 區長巡視較縣長爲易依縣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每區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若以五十鄉鎮計算每次巡視

五個鄉鎮有十次即能完畢往復周巡民間疾苦可以盡悉

(2) 演講 巡視所至之處召集民衆講述公民應有之知識以啓發其自治之觀念

(3) 接見 於區公所內附設招待處俾人民得以隨時面陳疾苦藉以周諮地方事宜

(4) 訓誨 人民之桀驁難馴或浮浪不務正業者宜隨時召集訓誨飭令改過此等事項不妨於自治公約內詳訂之

以上四點應由縣政府督促區長行之即列爲考績之一亦無不可

(九) 區經費

既欲設區必先籌有確定的經費中央政治會議前曾轉行本部及財政部會咨各省就各縣解省賦稅內劃撥一部分作爲自治經費誠以經費不確定則區制之基礎不穩固近聞各省間有區經費未能確定即經委派區長者此事殊屬危險萬分各省設區多者五六百少亦不下二三百若委任此數百小官吏而不先爲確定經費任其自行設法則廉介者束手坐困奸狡者任意妄爲利未興而害先至何貴有此區長爲

慮也
綜上九項係爲各縣區長多係創設特別加意注重仍願各省政府民政廳精心籌畫以免人民對於區長頓失信仰對於區制更滋疑慮也

訓令各縣長轉令劃區數目有特殊情形可依照各縣劃區辦法變通辦理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照本廳呈請解釋劃區數目一案奉

內政部指令民字第四號節開呈悉查縣組織法第六條雖未明定每縣區數但規定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亦非漫無標準如一縣設區過多需費甚巨故本部前頒各縣劃區辦法第四條內特定區數範圍以示限制與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本屬相輔非出兩歧倘湘省地方具有特殊情形自可依照各縣劃區辦法第六條變通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郴縣縣長羅植乾飭知烏泥舖一帶自治調查依籌備處視察員所擬辦法照案執行由
爲令遵事案准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函開逕復者案准貴廳公函以報載敵處令飭永興縣長派隊前往烏泥舖一節恐與郴縣發生衝突囑即收回成命以維原案等因查郴永兩縣界爭問題既經貴廳派員復勘自應靜候解決前據縣長姜幹暨該縣調查辦公處先後電稱郴縣羅縣長不顧聯防要致乘屬縣撤退團防之後竟派隊進駐烏泥舖搗毀調查機關等情當經併案咨請貴廳制止究辦在案嗣以敵處第五區視察員陳阜源暨永興縣調查辦公處四日電呈郴縣團隊於十一月二十四日開駐烏泥舖搗毀第五區調查委員會全部表冊散失殆盡並散佈謠言使調查人員不敢繼續工作懇予飭縣派隊保護等情當以關於烏泥舖一帶調查事宜業經飭由視察員擬有解決辦法兩不相妨與郴永兩縣界爭問題不相牽涉自應照案執行即令飭永興縣長酌量派隊前往保護該區調查人員以便完成調查工作報載各節既未深悉此中原委不免傳聞異辭致與貴廳所擬解決界爭原案形成衝突茲准前因除即令知永興縣長撤銷前令外關於烏泥舖地方調查事宜郴縣既有意抗拒不服調解應如何制止究辦以息糾紛而利進行合再函請貴廳煩爲查照核辦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烏泥舖一帶自治調查既經籌備處視察員陳阜源擬有解決辦法兩不相妨自應遵照辦理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陳委所擬辦法切切勸導當地人民照案執行毋得阻撓致妨要政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各縣疆界在行政區域未經統籌測劃以前關於自治調查清鄉一切行政事項概
照舊有慣例辦理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湘省各縣疆域向無精確測繪即省縣各志非互有抵觸即或記載不詳代遠年湮以致各縣交界地方每多互混不明之處近據常德安鄉臨澧郴縣永興桂陽等縣因疆界管轄發生爭執者紛至沓來若必一一派員履勘不但枝節橫生亦且無所依據是各縣行政區域非統籌測劃辦法詳爲劃定不足以資解決而杜混爭惟茲事體大要非最短期間所能辦竣本廳爲謀解決目前糾紛起見擬將各縣疆界在行政區域未經統籌測劃以前所有關於自治調查派款清鄉以及一切行政事項概照各該縣舊有慣例辦理

以免爭執而利進行業經提交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次常會議決照准紀錄在卷除函請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仰錄令佈告俾衆週知仍將奉令日期報查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印發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進行政序表仰遵照由

爲通令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民字第三零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行政院第四五三二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一九三號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前准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政序表轉請鑒核施行等因到會當經交政治報告組及地方自治組會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擬將原表酌量修正經本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本會議修正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項分年進行政序表一份咨請政府查照令行政院分別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令立法考試等院知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政序表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中央政治會議修正通過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政序表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訓令轉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完成縣自治案決議於民國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飭部擬具實施方案呈候核轉當經本部遵照原決議案擬具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政序表呈請行政院核轉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照印上項修正程序表咨送貴政府查照並轉令各廳知照爲荷此咨等因計印送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政序表一份並奉內政部分民字第一號訓令同前因奉此亟應通行各縣遵照除分行外爲此照印原表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印發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一份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廳曹伯聞長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

備 備	統 系 治 自 定 釐		額 綱					
	織 組 治 自 定 確	度 制 治 自 一 劃	目 分					
員政方用及訓考 人行地任練試			十 八 年 份	第 一 期	進	行	程	序
一、督促各省 設立地方 行政人員 訓練及機 關 二、考練地 方長官以 下人員	一、頒定縣 市 二、組織各 省 三、督促各 省	劃一縣市 制度 除道及縣 佐	十 九 年 份	第 二 期				
初期訓練完畢	同上第二款	同 上	二 十 年 份	第 三 期				
一、繼續考 試 二、監督各 省 三、依行政 程序用人			二 十 一 年 份	第 四 期				
同 上			二 十 二 年 份	第 五 期				
同 上			二 十 三 年 份	第 六 期				
地方行政人 員應不 致與他項 人員相 混應以縣 局局長及 其所屬地 方行政人 員等為地 方行政人 員	縣市組織法 業已頒布	第一期業已 實行 間有少數 經改革亦 擬於第一 二年度上 半年一律 辦竣			備			考

民政刊要 第九期 自治

治 自 定 確	才 人 治 自
費 常 經 定 確	員 人 治 自 方 地 用 任 及 練 訓 試 考
<p>府呈於不政書自詳將由作之屬凡 核請省敷府送治細其各為收於各 准各賦者審由經臚收縣自入各縣 劃該稅再定各費列入市治應該市 撥省項就其該預編數政經一縣原 政下屬有省算造目府費律市有</p>	<p>一、 由內政 部商承 考政試 院或考 長酌由 試致區 試部</p> <p>二、 由府各 情該形 院委酌 托量致 政</p> <p>三、 由府各 情該形 院委酌 托量致 政</p> <p>四、 由府各 情該形 院委酌 托量致 政</p> <p>五、 由府各 情該形 院委酌 托量致 政</p>
<p>費行確 額政定 數及縣 自治地 經方</p>	<p>一、 各省 訓練 各人 員練</p> <p>二、 市分 格各 派各 縣員</p> <p>三、 陸各 派完 用畢</p> <p>四、 各縣 自鄉 鎮訓</p> <p>五、 各區 自鄰 鎮訓</p> <p>六、 各區 自鄰 鎮訓</p> <p>七、 各區 自鄰 鎮訓</p> <p>八、 各區 自鄰 鎮訓</p> <p>九、 各區 自鄰 鎮訓</p> <p>十、 各區 自鄰 鎮訓</p>
<p>治地業及林就 經方之地方整 費行收方產理 政入公水土 及擴共利地 自充事以山</p>	<p>自養辦各 治成理省 人全訓縣 材省練市 縣機繼 市關續</p>
<p>同</p> <p>上</p>	<p>同</p> <p>上</p>
<p>同</p> <p>上</p>	<p>同</p> <p>上</p>
<p>同</p> <p>上</p>	<p>同</p> <p>上</p>
	<p>建治任鄉地之試區 國人為鎮方充及長 大員籌閭自任訓既 綱以備隣治協練已 之期地等人助應經 規適方長員籌即過 定合自則其備以致</p>

匪 盜 清 肅		肅 清		費 經
源 匪 清 肅	防 團 頓 整	匪 股 剿 嚴	費 時 臨 定 確	
	<p>一、化除匪黨 二、會正當團 三、實行改編 四、地方保衛團</p>	<p>一、嚴辦匪股 二、中央派隊 三、嚴剿匪股 四、同時實行</p>	<p>分行各省從速 指定收入儲備 辦理自治各項 臨時經費</p>	
<p>一、籌設各種 二、實民插游</p>	<p>同上第一款第 二款</p>	<p>完成清鄉</p>	<p>分行各省將劃 立縣區鎮各公 所及自治選舉 各必要費用限 期籌齊</p>	
同	同上第二款		<p>整頓土地及山 林礦產水利 公共事業各項 款按期撥收 經費作各項設 臨時費</p>	
上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p>查各省經濟力 與社會狀況均 一致何處宜辦 一事從調查手 期適應實際之 期適應實際之 期適應實際之</p>	<p>各省情形不同 編組分期辦法 擬另定分期辦 按步進行</p>	<p>另有計劃本擬 在十七年度結 束因軍事未得 延至十一年度 施至十一年度</p>		

政		警		頃		整	
警察	特種	整頓	及任用之士	警	官	確並	制編
實分規特釐 施別程務定 施放警察各 懲核核種種	三、	一、	三、	二、	一、	七、	六、
	審定課 訓練課 本	機關警 定課 本	督各 促訓 各省	任各 用各 省	及警 官 士	官安 及局 警士	釐定各 隊各級
全			二、	一、		三、	二、
上			實 訓 切	督 促 各 款 切	同 第 二 款 一	警 察 第 三 款 二	廣 充 各 項 備
全 上 第 二 款			二、 款 全 上 第 二	一、 款 全 上 第 一		內 之 第 四 款 第	同 上 第 一 款 第
全			不 錄 用	練 合 格 者 概	官 及 警 士 起	同	上
全						全	
全						上	
						全	
						上	另有計劃書

成 完	口 戶	查 調
府政市縣織組	查調大口戶理辦式正	查調口戶理辦內期備預
府級法依 改黨照 組定縣 縣縣市 市市組 政市等 織		一、各縣戶口調查 二、各縣戶口調查 三、各縣戶口調查
局縣市政 組設府及 完坡各		各縣戶口調查 各縣戶口調查 各縣戶口調查
	一、依法組戶 二、指戶機 三、查開經劃戶指法依 始費定籍定組照 大戶機辦織戶 調籍關理或籍	全 上
	一、各縣戶口調查 二、各縣戶口調查 三、各縣戶口調查	全 上
	依照戶籍法 繼續辦理	
一、市實行 二、縣自治 三、市自治 四、縣自治	全 上	
各縣戶口調查 各縣戶口調查 各縣戶口調查		戶口調查 戶口調查 戶口調查

訓	縣	市
實	組	組
一、 縣市政府 協同黨部 提倡識字	一、 整理各縣 疆界各縣 依縣界 組織分組 區域自治 各區及鄉 自治區	一、 整理各縣 疆界各縣 依縣界 組織分組 區域自治 各區及鄉 自治區
一、 區鄉鎮 成立後 由區鄉鎮 組織完	一、 劃定各區 公所派區 長選定鄉 公所選鄉 長選鄉長 公所選鄉 長選鄉長 公所選鄉 長選鄉長	一、 劃定各區 公所派區 長選定鄉 公所選鄉 長選鄉長 公所選鄉 長選鄉長 公所選鄉 長選鄉長
一、 各府各 省酌政 情形准 行政部 實長選 區選區 實長選 區選區 實長選 區選區	一、 各府各 省酌政 情形准 行政部 實長選 區選區 實長選 區選區 實長選 區選區	一、 各府各 省酌政 情形准 行政部 實長選 區選區 實長選 區選區 實長選 區選區
	同上各款	
	適用於鄉鎮組織不適用於市	

土	丈	清	期	初	民	人	練
初施實	關管地設並法土清釐	、機專士籌規地丈定		材人丈清成養	練	訓	施
	<p>一、呈請立法 地院頒布 地丈登記 清丈各種 規則各省 市籌設 地專管 關同 縣成立 地局</p>	<p>二、 地局</p>		<p>查行各省 設成清市 材局所丈 清丈局養 丈局所養 材局所養 成丈局養</p>	<p>三、 巡各派縣宣刊編運 迴地員市傳物訂動 演舉分政廣白話 講行赴府為話</p>		
<p>一、 備織各縣 切置清丈市 用清丈隊</p>				<p>內本上 辦期列 理前事 完兩項 成個應 月於</p>	<p>二、 款同字行工共協 第上運人作任同 三第動民並宜黨 款二識勵傳部長</p>		
						<p>一、 同上第一</p>	
						<p>二、 同上第二</p>	
						<p>同上各款</p>	
						<p>同上各款</p>	
						<p>同上各款</p>	
						<p>同上各款</p>	

業事濟救辦舉		地
業事濟救時臨	業事濟救定固	丈清期
二、辦理振災 實施工振	就各縣市現有 之慈善機關分 別整頓	
各省有被災者 隨時辦理	各縣市籌設救 濟院	二、實施土地 登記同時 三、各縣市實 施清丈
同	各區鄉鎮籌設 救濟院	同
上	各區鄉鎮籌設 養老育幼濟 貧救災事項 擴充辦理	各縣市繼續 辦理清丈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完成各縣市 清丈並預備 編製全國土 地總冊及圖 說
上	關於糧食政策及 整飭義倉等辦法 應俟民食委員會 制定方案再另案 分期實行	

指令安化縣縣長劉兆聲據自治籌備分處呈請將劃區辦法每縣至多十區之限制轉呈上峯酌

予伸縮由

呈悉查各縣劃區辦法第六項本辦法施行後如各省有特殊情形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府轉部核准酌量辦理等語業由本廳呈奉
內政部指令並經通令知照在卷該縣幅圓既廣自不必限於十區之規定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慈善

慈 善

呈內政部據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請核獎捐資舉辦救濟院之張勁松等乞察核由

呈爲呈費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仰祈

鑒核給獎事案據屬省湘鄉縣長田稷豐呈稱案查前奉鈞廳令頒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與私人及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式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有屬縣孤兒院係於民國十三年由縣民張勁松何宏濟歐陽焜等發起捐資成立近年收容孤兒教養兼施成效頗著上年因奉令籌設縣救濟院該院董等遵照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將該院全部暨所有產款捐歸縣救濟院改辦孤兒院所理合查照表式填具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獎表備文呈請察核轉呈給獎等情計呈費請獎表三份據此查該縣孤兒院捐歸縣救濟院所有產款既據該縣長查明列表估價在五千元以上核與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四項捐資數目相符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鈞部察核施行謹呈

內政部部长楊

計呈費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三份

湖南省民政廳長曹

訓令保靖縣縣長范金飭從速籌設救濟院由

爲令行事案據第八區內政調查委員黃靜邦報稱該縣尙未設立救濟院祇首鄉設有貧民救濟社一所實係當舖性質資本約三千申文月息三分又該縣原有慈善會育嬰堂各一所現已歸併計有產業田約三十餘畝年租變賣洋約二百元以作施捨衣藥之用等語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籌設縣救濟院將貧民救濟社改爲貸款所慈善會改爲施醫所育嬰堂改

爲育嬰所分撥於救濟院以資救濟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靖縣縣陳振球據呈第一次行政會議彙刊擬設救貧院應改救濟院賑款不得挪作別用仰
遵辦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長呈費第一次行政會議彙刊關於擬設靖縣救貧院議決案(1)有將慈善堂育嬰堂同善社之動產與不動產一律提出充爲救貧院基金等語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業經內政部制定公佈並經本廳轉行遵辦在案該縣慈善堂育嬰堂應依照本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改併爲救濟院共同善社財產應遵照本廳民字第四三號通令轉行
內政部警字第一一三號訓令作爲慈善公益之用提歸救濟院辦理應設各所(2)又該議決案有提賑款之部分作爲救貧院之用開辦費等語查賑款不得挪作別用早經省賑會通行有案該縣賑款應遵照省賑務會冬電規定施賑方案及領款手續於修築縣道辦理工廠公貨各事項擇一呈准施行不能提作救貧院開辦費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常甯縣長焦作霖呈復籌設收容乞丐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既據提交縣政會議該縣乞丐收容所一時尙難籌辦暫由救濟院辦理應見兩所從速成立以便收容而資救濟等情仰即督飭從速辦理具報此令

廳長曹伯聞

衛

生

衛生

各縣縣政府
訓令 長沙市政籌備處 奉衛生部令查究偽造日本神戶東亞醫科大學院畢業證書仰遵照由
長沙市公安局

爲令行事案奉

衛生部第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廣東民政廳請領醫師證書案內西醫任俠呈繳之日本神戶東亞醫科大學院畢業證書經本部函請外交部轉飭駐日使館查明確係偽造業經本部令飭廣東民政廳吊銷任俠證書並徹究是項偽造證書之來源在案深恐持有是項偽造證書者或不止任俠一人應由該廳隨時查察如果有持此種偽造證書呈請開業者應即嚴究以重民命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縣局

廳長曹伯聞

訓令長沙市公安局長張肅飭知城內參養牲畜及臨街公井洗衣洗菜均有礙衛生仰嚴加取締
由

爲令行事查省垣爲首善之區人煙稠密視瞻所繫自非勵行清潔不足以資模範乃近有一般小商住戶參養牲畜以此孳息未嘗非生產之道然應移養於城外人煙較少之處設置柵欄排除污穢方於公共衛生不致妨害何可任意畜牧漫無限制穢氣薰蒸侵及鄰右又有少數居民對於臨街公井隨便汲引不加關閉並於井旁洗衣洗菜飲料既多混濁孩提尤妨失足此種不良現象均應嚴加取締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督飭所屬認真查察以重市政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預

算

預算

訓令各縣政府轉令編造十七年度總決算報告書賞核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財字第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八七號訓令內開案據監察院趙院長戴文行政院譚院長延闓會呈稱擬請通令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依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二條第一二兩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將十七年度預算及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及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分別補報編製呈送以便轉交審計院查考等語飭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十七年度湖南省地方各機關歲入歲出總預算業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備文費送財政部察核轉呈在案及十七年度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另飭財政廳專案編造費呈察核外關於十七年度湖南省地方各機關應行編製之總決算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頒發章程及辦法並各項書表式樣到府比經分別函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迄今數月遵式造報者甚屬寥寥殊屬不合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前次頒布書式趕速編造十七年度總決算報告書連同所屬原送報告書送交本府財政廳彙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從速辦理毋得視為具文是爲至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令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前令各令趕辦費核毋稍延玩干咎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令一件

廳長曹伯聞

抄國民政府訓令

爲令行事案據監察院趙院長戴文行政院譚院長延闓會呈稱呈爲會同呈復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一〇四五八號函開奉主席發

下審計院呈請通飭各省政府將所屬各機關之十七年度逐月收支計算書類送院作最後之審核至前頒審計法及其細則除支付命令之核准俟分院成立後適用外其餘請令一律適用於地方政府之收支一案奉諭所請將審計法及其細則除關於支付命令外一律適用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支一節核與審計法第廿一條之規定不符未便准行惟據呈各地方十七年度收支計算書未經審核即無從審查決算考查預算國地收支劃分標準亦無從執行等語自屬實在情形現在審計部尚未成立應如何酌定辦法使法律事實均得兼顧之處交行政監察兩院會同妥擬呈候核定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遵即會同擬議會以審計法第廿一條既規定在審計分院未成立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此時若違令各地方政府將所屬各機關之十七年度逐月收支計算書類概送審計院審核似於原法之規定未符且恐於事實上亦難於辦到惟查本年四月間經鈞府公布之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內第二條第一項載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第二項載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第五條載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等語現審計院既須考查各地方十七年度收支狀況以為審核決算及國地收支劃分標準之執行擬請鈞府通令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依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二條第一二兩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將十七年度預算及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暨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分別補報編製呈送以便轉交審計院查考庶於法律事實尚能兼顧所有違諭擬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文呈復鈞府察核施行等情查該院長等所呈通令各省及特別市政府將十七年度預算及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暨十七年度決算表冊依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二兩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補報編製呈送各節既與法律事實均能兼顧應准照辦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各公安局長每月造具經費預算應將省款地方款全部造報仰遵照由

為令行事案准財政廳函開前准函據江華縣長轉據江華警察所長呈職所經費每月小洋一百二十元向由地方款項開支惟所長

月薪光洋卅五元係省款開支請予免造預算計算書又據保靖警察所長代電呈收支計算書究應將地方款與省款合併編造抑專祇造省款各等情轉請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敝廳轉函湖南審計委員會核議去後茲准函復過廳查受省款補助之各機關及團體照章均應將全部收支造報送會審查以昭覈實各該警察所均屬行政機關所需一切經費除省款補助外由地方籌款開支亦同是公家款項自應按月分別造送預算計算轉會審核以符定章一面仍照成案分送縣政府核銷單據可逕呈縣政府核存以便敝會隨時檢查相應函復貴廳請煩查照轉咨民政廳轉飭各縣警察所一體遵辦並飭各縣政府知照爲荷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貴廳煩爲查照分別轉飭遵辦並通令各縣縣政府各縣警察所及公安局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新田縣縣長彭鈞補具廣告事由呈候核轉由

爲令遵事前據該縣長呈覽十月份計算書件前來當經指令俟該月預算書單覆到再行核轉在卷茲查該月預算業予審定轉行應予檢齊該月計算書件咨送審核惟查單據簿內廣告費收據三紙未據聲明事由實屬不合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趕速繕具事由條呈候轉送粘冊證明毋稍延忽致干剔除賠繳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長沙市公安局局長兼長沙市警款監理委員會常務張翥補造十八年度各月份計算書件由

爲令知事案查該局十八年度各月份計算書件係將省庫直發款項警款徵收處撥付款項一併造報而預算書單又僅填註直發款項收支兩不相符監委會更全未編造預算書單以致無法列賬應將撥付款項按月分別補造書單呈轉簽核除令警款征收處知照並分緘財政廳審委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兼常委即便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東安縣長吳潔呈請查發九十月計算書件由

文代電悉該府九月份計算書件係十月九日以總字第三七五五號指令駁還十月份計算書件係十二月四日以總字第五七零四號指令駁還該縣重班郵件需三十三天方能遞到核計前電付郵時九月書件應早收到十月書件郵限尙未屆滿除檢十月九日掛號單函請郵局查追外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新甯縣長閻國鈞呈費十一月計算書件十二月預算書單暨十月餘款並粘貼印花請轉存

由

呈費均悉十月份單據短貼印花三分已列收銷賬預計算書件及餘款准予分別存轉惟計算冊簿編製間有未合逐項指駁如次（一）第一三一號收據一紙第一一三號收據一紙各短貼印花一分共二分應即呈費補貼（二）電報收據一紙應將原文開條呈費補貼以資證明（三）冊據編列號次異常混雜不便審查嗣後應先將單據簿各收據依次每張編一項證明冊按目錄編製各品物號數重複毫無妨碍不得以單據遷就證明（四）證明冊內所列品物名稱與單據繁簡間有不符殊屬非是嗣後冊據內品物名稱應字字相合（五）十一月計算結存洋二元二各六分八釐着即日購買郵票填具繳入着呈解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撫

卹

撫 卹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仰遵照佈告週知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七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軍政部呈稱查關於軍人之撫卹事項前由職部呈奉鈞院轉奉國民政府令開應從改爲國民革命軍之日起一體撫卹不分時期等因業經錄令通行在案茲准江蘇省政府刪代電開准內政部灰代電開凡屬黨員在國民革命軍誓師之日以前爲黨奮鬥而被害者應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不受陸海空軍職平時撫卹條例之拘束如屬軍人應請商由軍政部擬定補救辦法以示激勸等由查軍人既准內政部電復不在黨員撫卹條例範圍以內凡在國民革命軍誓師之日以前爲黨奮鬥被害之軍人應如何籌給旌卹之處請另行規定等由竊查前者爲黨奮鬥被害之軍人其有特殊事蹟者歷經國府特准交部照辦其餘在職部未規定辦法以前仍請照黨員撫卹條例應得之撫卹典辦理除電復外理合呈請鈞院飭內政部查照實爲公便等情當即令行內政部查照辦理旋據內政部復稱查關於軍人撫卹事項向由軍政部辦理此項該部所請在國民革命軍誓師之日以前爲黨奮鬥被害之軍人在未規定辦法以前按照黨員撫卹條例歸本部辦理原係一時權宜之計惟本部對於軍人撫卹毫無依據亦且無從調查誠恐貽誤滋多殊非國家慎重卹典之道擬請鈞院轉飭軍政部關於此項撫卹事件仍由該部從速規定辦法辦理以專責成而免貽誤等情到院復交軍政部議復嗣據復稱現擬就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三條並附加說明備文呈請鈞核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公布旅行並飭財政部遵照辦理實爲公便再撫恤一項最爲緊要亦最爲繁冗既奉鈞命飭擬辦法不得不草擬呈復惟撫卹委員會迄未成立卹案繁重頗覺困難可否乞轉呈任委員長俾早日成立之處附呈並候裁示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照案轉呈政府在案茲奉國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經提出本府第五十六次國務會

議決議照准仰卽知照並轉行遵照辦法抄發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省政府卽便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布告週知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一份奉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布告週知爲要此令

計抄發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一份

主席何 鍵

附抄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

- 一、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遺族請卹時應填具死亡調查表（其格式如海陸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七八兩表）連同死者革命略歷及所遺勳章姿狀並堪充證明之文件（如曾與死者同謀革命之本黨老同志證明書等）呈由原籍或住在地縣政府詳細查明加具負責證明書呈由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 二、凡經核准給卹者其一次卹金及每年年撫金概由各該遺族住在地民政機關發給在國庫項下劃撥按年呈報財政部核銷
- 三、此項卹金之准駁及給卹辦法均依照陸海空軍戰時平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說明」

- 一、國民革命軍誓師日以前爲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本可完全依現行撫卹條例辦理惟查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条條規定請卹手續除由原籍地方官證明外須由原部隊長官填具甲種書表以資證明前項在革命軍以前殉難之軍人舊屬長官多不存在故對其請卹手續有詳細規定必要
- 二、本部前次呈請將革命軍以前殉難軍人之恤案從緩辦理者其動機原以本部經費奇絀卹款不敷茲既另訂給卹辦法則每年應支卹金必形增加此種款項之來源自應先行規定查月前財政部咨請將各省卹款數目分別列表一案現正在辦理中尙未得確實統計但財部曾聲明各省款卹應列入軍費預算內扣抵前經簽准發交軍需署核辦在案此項新增卹款擬規定一律由各

省在國庫項下支給直接呈報財政部核銷不與軍費發生影響故有第二條之擬定

三、其餘關於辦理此項郵案之手續均可按照現行戰時平時撫卹條例辦理並無其他滯碍故不另定條文以免紛歧

主席何 鍵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修正各機關員役撫卹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二項由

爲令知事案准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祕字第二八三號函開逕啓者查一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次常會報告事項第二項湖南法制審查委員會呈復奉令審查各機關員役撫卹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一案擬議修正文乞鑒核議決照修正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飭抄修正條文函送貴廳請煩查照爲荷等因計抄送修正各機關員役撫卹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一份准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機關員役撫卹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一份

廳長曹伯聞

修正湖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員役撫卹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二項

前項連續服務年月其不在同一機關者如在前機關未受因案免職處分無論時間是否間斷均得併計

指令長沙縣縣長王政詩呈指令三一八條案烈士遺族領卹合法人由

呈悉查三一八條案烈士譚季誠等三名遺族恤金既據該縣長通知並據各該遺族擬報告譚季誠以其子譚鴻離爲領卹人楊德羣遺族以其父楊卓人母楊羅冕周爲領卹人黃克仁遺族以其父黃炳珪爲領卹人查核尙無不合除轉函財政部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查照核發併後彙案轉部核定外仰卽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共 匪

匪 共

咨財政廳請發永興劇共獎金由

爲咨請事案據永興縣縣長姜幹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屬縣挨戶團局呈稱呈爲呈請轉呈給獎事案查屬局常備第二隊第一排排長曹貞權先後擊獲通緝共犯戴學侯王新淮二名押解到局轉解鈞府訊究呈奉

層峯核准分別處決在案查共犯戴學侯王新淮二名犯罪事實核與湖南劇共給獎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相符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呈請予給獎以示鼓勵伏候指令示遵謹呈等情據此卷查共犯戴學侯馬日後充匪隊長帶隊燒燬戴學洵戴學仕等房屋抄擄李熊氏家殺斃戴龍富一名又王新淮即王茂青共同燒燬戴學洵等房屋殺斃戴龍富各等情均供認不諱業經陽代電呈奉湖南清鄉司令部電核准處決在案查該二犯犯罪事實核與湖南劇共給獎辦法第四條各款相符合除指令印發並分呈外理合繕具請獎表備文呈請鈞廳核准轉咨財政廳填發發款通知書下縣以便遵領轉給用資鼓勵並候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查共犯戴學侯王茂青即王新淮二名既經該縣長依法判處死刑呈奉湖南清鄉司令部核准處決並有抄送懲辦匪共表可稽核其犯罪事實又與湖南劇共給獎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相符合所有戴學侯一犯准予發給拿獲出力員兵獎洋七十元王茂青一犯准予發給拿獲出力員兵獎洋五十元除檢同原表轉咨財政廳逕發通知支款給領以資鼓勵外仰即轉飭該在事出力員兵一體知照此令印發外相應檢同原表咨送

貴廳請煩查照逕發通知給領毋任盼荷此咨

湖南省財政廳

廳長曹伯聞

指令寧遠縣縣長蔣 森呈費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份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何茂山楊老八兩犯入獄日期多至年餘少亦數月似此任意拖延殊屬非是着限令到半月內分別提訊明確依法釋辦具報毋違干咎又楊飛叫羅啓玉兩犯係屬十二月十三日收押該月上期表內未據列入亦有未合嗣後造報務須注意爲要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祁陽縣縣長胡兆枏呈賚十八年十二月份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府上月下期內表載有鄒祖冬一犯尙在查核閱此次來表未據列入究竟已否判結無從懸揣陳金生張宏堂兩犯上月下期表內亦載已擬具判決呈核示等語此次來表復載狡不認供前後兩歧殊難索解仰即分別查明詳細呈復以憑核辦其未結各犯並着依法訊結毋任久懸致滋拖累爲要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古文縣長胡錦心呈賚十八年十一月份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雷長發一名羈押已久應速予偵訊明確依法擬判毋再延宕爲要此令賚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資興縣縣長何 巍呈賚十二月上半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府上月下期表內載有戴慶萊一犯於是月三十日擬判呈核等語本期表內未據複列究竟判何項罪刑已否核准無從懸揣仰即詳細呈覆以憑查核其表內未結各犯並應從速依法訊辦具報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汝城縣縣長陳必聞呈賚十一月份上下兩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未結犯莫之葵周本全郭住仔等三名仰即從速偵訊明確依法分別釋辦具報毋任久懸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黔陽縣縣長田名瑜呈賞十八年十一月份上下兩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十一月份上期表所載蔣志才一名未據判決又未釋放下期表漏未填列實屬疏忽究竟該犯如何發落着於十二月份表內附註聲明以備考核爲要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郴縣縣長羅植乾呈賞十二月份下半期辦理匪共案件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雷蔭球等犯收押極久未予判決殊滋拖累着即從速偵訊明確依法分別釋辦具報毋再延玩致干結責此令

廳長曹伯聞



通

緝

通 緝

訓令各縣縣政府各縣市公安局轉令協緝獨立第十二旅第一團團長趙益新等由

爲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總司令部呈據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劉峙呈報獨立第十二旅第一團團長趙益新暨團附文逆展雲營長陳逆堯等胆敢假傳命令乘機叛變實屬罪無可逭請准予通令協緝務獲解究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轉行各省市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由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並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長即便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何 鍵

廳長曹伯聞

抄原呈一件

呈爲呈請事竊據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劉峙呈稱竊據獨立第十二旅旅長彭進之寢電趙逆益新文逆展雲陳逆堯等好亂成性背叛黨國違抗命令擅調隊伍罪大惡極懇請通令各機關緝拿歸案法辦以肅法紀等情據此竊查該趙逆益新係該旅第一團團長文逆展雲係該團中校團附陳逆堯係該團營長此次開赴前方假傳命令乘機叛變希圖附逆實屬罪無可逭除已派隊分途迎剿外理合據情呈乞鈞座鑒核通令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懲辦以肅紀律而儆叛逆等情據此查該趙逆等胆敢假傳命令乘機叛變實屬罪無可逭除通令所屬勒限嚴緝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通令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總司令蔣中正

訓令各縣縣政府各縣市公安局水上警察總隊長王光前轉令協緝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

計科上尉科員胡維新由

爲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竊職會經理部兼代主任朱毅光呈稱據職部會計科科長靳敬箴面稱該科長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餘因事赴南京中央銀行接洽談話間忽發現有人偽造該科長名章及簽字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三時許開取現洋玖萬零伍百四十元又第拾肆萬柒千柒百玖拾陸號支票一紙票面書取款人鍾哲簽字印章之筆跡模形均與平日所有用者不符該行亦不接手續不加詳察已照數付訖此事發覺後該科長及該行均驚駭異常當即設法調查得悉中國銀行有以鍾奇名義於十一日下午三時餘匯往上海中國銀行現洋七萬元之事該科長因思鍾奇爲該科幫辦金櫃科員胡維新之別字而支票上字跡又確是其手跡且十一日下午該員來電話請假半日復未到部並十二日早間管理金櫃科員席桂森因檢查支票賬目亦發覺第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六號被撕失去總合以上各情則竊票拐款確係該員無疑該科長當即將以上各情呈報前來職據報告即率同該科長前往南京中國銀行請其電上海中國銀行於匯款人到滬提款時停止支付並設法將人扣留並商請首都衛戍司令部電知滬警備司令部派員自上海中國銀行門前守候以便取款時緝拿旋據南京中國銀行轉據上海中國銀行長途電話聲稱匯款人到滬行取款時因聽知該行以電話詢問京行途不待付款逃逸無蹤等語所有該犯滙寄上海中國銀行之現款七萬元現在尙存該行而其餘二萬零五百四十元之現款則被其拐去職一面並函請首都警察廳派長警會同職部總務科科長趙效復科員席桂森前往

本京城內尖角營五號該員住所搜查據趙科長效復面稱房主謂該員於十一日下午一時左右提一手提箱與其妻王氏同去至今未歸等情除十二日下午已派委員赴滬嚴緝以期拿獲究辦並追繳其餘之二萬零五百四十元外十三日職復令該科長至中央銀行對驗支票上之偽印章及簽字經詳密審查覺其字跡模糊顯係偽造乃該行對於此鉅款竟不遵守支付款項手續冒然付款幾似該行辦理付款人員與該犯有串通嫌疑所有此次損失該行實應付完全責任現已派員與該行據理交涉詳情容後另報查該犯身為官吏竟敢竊取支票拐款潛逃詢屬胆大妄為目無法紀理合將經過詳情先行呈請鑒核並附呈該犯姓名年齡籍貫清單及該犯夫婦合影照片各一紙懇請轉呈國府嚴令通緝究辦以警奸宄而重公帑實為公便至該科員席桂森疏於防範遺失支票該科長斂敬箴亦不免失於覺察均屬責有攸歸職與以上各員應於何處分之處合併呈請裁奪等情前來查該犯胡維新以現職人員竟敢私造印章竊取支票拐款潛逃實屬胆玩已提擬請鈞府明令嚴緝該犯到案追繳懲辦以重公帑而彰法紀除指令該部迅與中央銀行交涉並查明該胡維新之原介紹人責令追繳並將負責人員自行議處外理合檢同清單相片各一紙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清單相片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飭行政院通緝究辦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附件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檢原件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抄發姓名單一紙檢送相片一張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發姓名單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咨等因計抄送原發名單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名單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嚴緝務將該犯胡維新緝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咨名單一紙

主席何 鍵

廳長曹伯聞

該犯姓名年歲籍貫履歷單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上尉科員胡維新別號鍾奇年二十七歲浙江上虞縣人陸軍軍需學校畢業

祖 父 驥超 父 永彬 兄 無 妻 王氏
母 金氏 母 田氏 弟 一

民國十三年曾充直隸東荒懇植局會計股股長十五年充天津海關監督公署會計科科員河西稅務局局長十六年充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四軍司令部軍需處軍需十七年充軍事委員會航空處經理科會計北伐航空司令部副官十八年一月充航空署掩護隊排長

訓令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轉令協緝共匪蘇聚文等出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四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據暫編第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請通緝共匪蘇聚文等十名一案奉批交

國府照辦特抄原呈函達查照轉呈等由經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抄發原函原呈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咨等因計抄送原函原呈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送各原件令仰該 長遵照飭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計抄送原函原呈各一件

主席何 鍵

廳長曹伯聞

抄原函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十二月十七日呈為據暫編第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報共匪在福建永定活動情形查該地共匪蘇聚文陳篤卿王桂聯盧昇鴻盧鼎華賴萬修陳逸祥戴煜茂賴廷容王爾英等十名應請密函國府轉飭福建省政府及駐閩各軍一體嚴緝歸案嚴辦當否祈核示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照辦除函復外特抄原呈函達查照轉呈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一件

秘書長陳立夫

抄原呈

為密呈轉行緝辦事案據暫編第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據屬部第三團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陳惠甫等呈稱(一)屬部於本月六日隨團由大溪移駐奇嶺廣清白坳坑一帶土共(二)查該嶺距陳東坑十里皆素為共匪窩巢當地居民聞有軍隊到鄉即相率登山逃避際此禾蕙地瓜將屆收穫而人民久逃山中不惟受盡風雨且大有防礙農事屬部有鑒於此故於五日拂曉派幹事等工作人員到該嶺宣撫民衆下山安居於是始漸有人回家迨次日(即六日)敵團部已聞到即轉商敵團長通告各營連長嚴約士兵不准擅入民房並備同樣手諭張貼各民房民家大悅回鄉居民日見增多惟地方前被共匪蹂躪近復迭遭兵事十室九空滿目凄慘(三)查該嶺以陳姓居民為最衆附共奸民亦最多其餘張李兩姓人民無幾附共亦少素被陳姓共匪蹂躪受慘尤烈又查該嶺西方有大山延綿十餘里山內樹林茂密是往來土匪巢穴近來土共之逃捕數次此山若不設法伐克將來清匪共營受其碍(四)共產黨在該嶺設永定第四區蘇維埃偽政府於十月八日舉行各鄉第二次代表大會選出蘇聚文為偽主席兼財委陳篤卿為偽黨反黨裁判委員會主任王桂聯為偽黨隊委員盧昇鴻為偽土地委員會主任盧鼎華為偽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賴萬修為偽糧食委員會主任陳逸祥為偽秘書此外尚有戴煜茂賴廷容王爾英等三人為偽候補委員以上蘇聚文等十送請新備文呈請中央通緝歸案嚴辦以彰法紀而儆奸民(五)共匪在該嶺一帶潛處日久對於軍事政治皆有相當組織茲據該偽政府十月十日

在第三號布告各一份又通告一份又十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號布告一份又永定縣革命委員會印發政治報一張以資參考該連一切反動組織(六)敵團於七日協同現駐陳東之第四團向白灼坑牛古溪一帶剿土共然圍剿情形敵團長另有報告故未叙及右謹報等情並附反動印刷品六張據此除函復外理合連同原件轉呈鈞部察核並懇指示轉達等情到部查該會轉報共匪在福建永定活動情形頗為詳確所有該地共匪偽主席蘇聚文及陳篤卿王桂卿盧早鴻盧鼎積萬修陳遠祥戴煥茂賴廷容王爾英等十名應請密函國民政府轉飭福建省政府及駐閩各軍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以正法紀除指令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檢同原附件密呈敬祈鈞會核示施行謹呈常務委員會

附原附件反動印刷品六張

中央宣傳部

十八，十二，十七。

訓令各縣縣長各縣市公安局長轉令協緝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李弘監印員馮振鎔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五三九號咨併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五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安徽省政府代主席吳醒亞呈稱竊職府秘書長李弘監印員馮振鎔於本月三日駐省石部宋旅叛變時即携府印及委員會小章相率乘隙潛逃除已將先印情形呈報並請頒發新印文在案外擬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緝拿李弘馮振鎔歸案究辦以肅法紀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通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為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為要此令

主席何 健

訓令各縣縣長轉令協緝齊燮元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一七四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齊逆變元罪惡昭著前經本府通令嚴緝在案不圖迄今尙未緝獲該逆仍復不知悔戢竟敢陰謀不軌實屬罪無可逭亟應重申前令通飭查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懲辦以彰法紀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主席何 鍵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轉令協緝前江蘇崑山縣長秋復原仰遵照由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五五三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三零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為請呈事案據職府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稱查前任崑山縣長秋復原充第二十六軍第一師軍法官籍隸浙江治興縣其在崑山任內經手正雜各款曾由後任縣長盤查造冊咨送定期會算乃該前縣長既不赴嶠亦未派代表前往迭催罔應任竟玩延當經呈請鈞府轉咨浙江省政府令行原籍紹興縣長勒令回嶠清算並查封財產備抵旋奉鈞府第六二零一號訓令開准浙江省政府函據紹興縣長湯日新呈復前嶠山縣長秋原迄未回里亦無財產可以查封抄送原呈函請查照等因令仰知照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伏查秋前縣長交代延不赴算礙難久懸即經令飭嶠山縣財務局長會同監盤吳縣財務局長詳加盤查缺席算結茲據造冊呈報共計虧欠正雜各款銀四萬六百二十七元六角三分八釐又地方稅附銀二百六十八元七角六分一釐總共虧欠銀四萬八百九十六元三角九分九釐該前縣長潛避他處概無踪跡可尋原籍地方又無財產可抵似此捲逃鉅款實屬違犯紀章擬請鈞府轉呈通緝追究以重公款而儆效尤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並賜指令

祇遵等情查此案前具該廳具呈即經轉咨浙江省令行該員原籍勒令回峴清算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准予通飭各省市府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追仰祈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府飭屬一體通緝務獲歸案究追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主席何 鍵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轉令協緝前安徽宿松縣知事傅天弼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五五二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安徽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職府財政廳呈稱竊職應前以舊政府時前任宿松縣知事傅天弼交卸縣篆後關於任內經征正雜稅款未據造具冊摺咨交後任盤查接收復據後任張縣長堅得查報該前縣長虧欠計有一萬二千四百餘元當以該前知事虧欠繳款爲數甚鉅既未遵令回縣清理又查無實在下落業於呈請通緝前壽縣知事程鑑等五十五員案內呈奉令准轉呈行政院令行各省市一律通緝解院押追在案旋據傅前知事呈報交代清楚開具收支交抵清摺發來既經令飭現任盤收結報去後茲據現任宿松縣夏縣長天演呈以前准傅前知事天弼咨送任內收支各款交抵清摺暨補送交代四柱清摺到縣准經檢查摺卷按照冊摺逐款勾稽開具復摺咨復在案遵將復摺抄錄呈報等情到廳詳查所送交代復摺傅前任內計原交補交各款共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元九分八釐又准抵及懸抵兩項共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七元二角四分五釐交抵兩比尙有墊支二千九百二十七元一角四分七釐所有傅前知事交代既經現任盤查接收並無欠交之款其通緝處分自應取銷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准予呈請取銷通緝等情據此查該知事傅天弼交代既經現任盤查接收並無欠交之款其通緝處分自應取銷以資觀感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於通緝前壽縣

知事五十五員案內呈請到院當經令行該部轉行各省市一體協緝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呈悉查前任宿松縣知事傅天弼虧欠交代一案據稱已經現任盤查接收清楚並無欠交公款情事所請取銷通緝應予照准仰候令飭內政部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令以據安徽省政府呈請通緝前壽縣知事程鑑等五十五員飭即轉行協緝到部當經分咨貴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何 鍵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各市公安局轉令協緝共匪邵傑生等由

爲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發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據郴縣執委會呈述郴縣共匪邵傑生兇殘情形並陳該匪現在香港轉請鑒核緝拿究辦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照辦抄同原呈並附件函請查照轉呈等由附抄件二件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抄發原呈及原附件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咨等因計抄送原呈及原附件各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該共匪邵傑生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原附件各一件

主席何 鍵

廳長曹伯聞

抄原呈

呈爲轉呈共匪邵傑生兇暴情形懇賜鑒核通令緝拿事竊屬會據郴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屬會第三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謝開桂呈稱呈爲呈請轉呈通緝共魁以除禍害事竊去歲朱毛禍郴首共匪邵傑生在永二區橋口市充當紅軍第七師團長設立蘇維埃偽政府盤踞月餘燒殺擄掠慘酷備極嗣後國軍來郴大亂戡平該匪首邵傑生乘時潛逃業由永二區清共委員會造具匪冊名列甲等經縣政府懸賞通緝在案年餘以來杳無音聞忽於十一月八日由香港郵寄一函於下永豐鄉橋口換戶團長胆敢大書姓名語近千言其危害黨國之志流露筆墨間此種共匪非無意識之暴徒可比若不緝拿歸案則革命前途險象環生理合備文檢同原函呈請鈞府鑒核遞呈中央黨部轉飭外交部令港政府密拿該匪押解回籍以遏亂萌而安黨國等情據此查該匪邵傑生爲共黨首要係湖南郴縣人在郴時大舉其燒殺擄掠之勾當今免脫赴港尤敢倡立謬論危言恐駭此輩不除黨國之憂特於屬會第十三次常會提出決議抄餘匪函備文呈請省指委會轉呈中央轉令緝拿究辦等語紀事在卷理合照抄共魁邵傑生函一件一併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轉呈實爲黨便附抄共匪邵傑生函一件到會據此查所呈共匪邵傑生前在郴縣燒殺擄掠備極兇殘經縣政府懸賞通緝有案茲據復由香港署名寄函核其情詞狂悖已極實屬兇暴之尤殊堪痛恨除指令准予轉呈外理合照抄原函備文呈請鈞會俯賜察核准予轉令緝拿究辦實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計抄呈原函一件

何 鍵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 劉嶽峙

張 炯 (請假赴京)

照抄邵傑生由香港郵寄湖南郴州下永豐鄉橋口挨戶團函一件

吾揆諸社會之進化在經濟者則由游牧漁獵時代而稼穡而手工業漸進而為近時紀之機器工業時代在政治者則由原始苗長時代而封建而軍閥擅政迄今而為衆星環拱羣黎殷望真正之德莫克納西時代矣此乃社會進化之過程任何人無力否認者也凡社會制度進到某時期業已發生病態時謂社會中之政治教育文化經濟道德等與當代大多數人民之生活發生劇烈衝突社會上之一切行動俱形成人民生存之障礙物斯時也人民必奮不顧身而與之抗此種反抗行為名之曰革命社會發生革命乃因社會制度之不良而起者如民十五廣東之大舉北伐一夫高呼萬夫相應是亦因北洋之舊軍閥民之來爭地爭城混戰頻橫生橫征暴斂屠殺無辜民不堪命者久矣以故義師一至孫吳一鼓蕩平如秋風之掃落葉所向無敵是乃民怨沸騰俱羣起自救而力求中國之解放民困得因此而蘇有以致也如細胞之在人身新陳代謝無時或已為生理學上之定義當各位所深知者若腐化之細胞不能排除日集則益愈擴大則淋巴發生其作用體中之淋巴液至不流通之部而停滯腐化則病自生矣此時必用良劑輪轉各部之交通淨洗腐化之細胞而使之強健革命者亦猶是也社會制度一經腐化勢必起新陳代謝之作用到某時期此腐化物自然崩潰而消失非數千百人之力故意欲保存其不崩潰而與創造社會者抗無異鄉愚曰蚯蚓造大磨蝦子吃粗絲太不自量若輩者亦若是也進一步請問中國政府之病態若何經濟之困苦若何人民呼寒啼饑怨深痛切之狀態又若何桂系將告結束馮系軍閥又起以後之某系某系軍閥當相繼顯赫其出也中國之政治狀態一波未伏一波又起舊軍閥之殘餘未了新軍閥之禍害又隨嗚呼中國者將成外國人之中國也各帝國主義者視中國新軍閥混戰曰篤於是大呼其口曰只有瓜分共管中國世界才能和平中國纔有安靜近來各帝國主義者因欲瓜分中國與重行分配世界各殖民地及太平洋之海上霸權問題第二次世界大戰不日將在中國表演矣中國人將盡成帝國主義者砲口下之死灰彼時也血流成渠白骨遍野且華屋坵墟慘不忍觀吾料其必將更有甚於今日之軍閥混戰可斷言也稍知第一次世界大戰德法人民之慘狀迄今念之無不為之牙戰膚縮中國若經此大禍其慘狀不言而可喻也故近我國人亦只有早日猛醒大聲疾呼曰反對世界大戰反對軍閥混戰人民自己起來自救任何人是不可靠的革命革命終久革成如此局面是乃換湯不換藥也若是也富者因有不窮窮者因有不死處此時代之農工小商人內受軍閥買辦資本家貪汚劣士之宰割壓迫外受於帝國

主義者之侵略欺凌嗚呼吾國國民其何以堪上所言之者無一不就其實事而言之者以先生等之高見請平心靜氣不帶絲毫意氣而細思諒亦必點頭稱是也余本不欲滴滴而多言矣老事重提在胸中爲念勢不能不勞吾筆也憶去年一月一日余在橋口時言盜行如此人人得而見之試問問所燒者何人之屋所殺者何人之人吾尙可答曰乃財主老之屋與人非窮人之屋與人也黃某者是農會時罪不容誅之劣士此於其人秋毫未損即在橋口言之共捐幾何人閏二月二日被害鄉又幾何人復問被害是何人也窮人也而忍殺之是不啻與敵人勢而斷自己之手足敵富幸其得中奸捧腹而大笑其錯誤愚蠢尙有甚於此焉嗚呼噫其尤可笑者吾聞康某陳某等藉此發宣傳爲名至半都及各鄉村邀集大批農民企圖將余陷害事後余方悉若輩用心之苦也當余未在橋口時康某陳某爲老農會長之資格及余抵橋時某農會長轉請吾族卽某之年若輩則以爲余乃打爛飯碗其飯碗奪取其地位竟不惜將過去之光榮歷史拋棄於不顧而自願投降於敵人之陣當下以爲一面可赦其前罪一面可固其飯碗一舉兩得又何樂而不爲哈哈竟可笑可恥至於此極也康某須知邵傑生三字何等其人也若爲飯碗計在三十六年時每月一百二十元之薪資官亦不小余竟棄之不幹視若秋毫之末豈反有與物類爭小骨食之無廉恥耶吾深爲康某等情也不料邵某爲不是死之人當時不特被其毒仍烏毛也沒捐一根祇多廢某之一場奔波也此夜康某在臺上講話吾聽得非常明晰可是不會到外面鼓掌家中一切吾盡了然胸中然我決非報復之小人也吾欲圖報復在資興時吾將橋口墟而平之其勢可也然而不爲者桑梓之地非親即朋何必無聊至於若此在橋時所作之事未有絕無錯誤之處余乃奉上峯之命非余之咎也我最後有爲諸位告者現中國軍閥已在大踏步向前進化莫俯首閉眼如雞巴包藏禍中祇管在一雙大腿上亂衝亂撞又如蝦蟆處井至曰天小若是高呼反對恐人嗤笑若輩太無資格耳吾家人春任先生等爲之將之如何則如何然而邵某絕不至將郴縣出賣殆返國後回郴與若輩清算總賬耳餘不多言不勝依依此致貴團長暨各職員先生鑒邵傑生啓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於赴法國之前夜

信面

湖南郴州下永豐鄉橋口交換戶團長先生勛啓

訓令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轉令協緝鄂岸緝私隊長鍾有清等由

爲令飭事案准

財政部第八零一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鹽務署案呈據鄂岸權運局長陳永清呈稱案據鄂岸鹽務緝私局長李益恭呈據第二大隊長黃天玄呈稱據第五中隊長蔣燮鼎呈稱據職隊第三小隊長張展綸報稱竊職前隨鈞長出發巡緝於十七日晚宿營龍坪次早六時點名卽有班長鍾有清及隊兵陳少全均未到點當卽遍尋不獲職查前因匪風緊張於出發時所領鈞部自備駁壳槍二枝暨鍾有清一零五號符號一枚陳少全一四四號符號一枚並各軍裝全套均被携拐潛逃比卽四出追緝已形影杳如等情又據職隊第二小隊長呂達潮報稱職隊隊兵鄒聲馳於十八日亦遍尋不見想像夥同第三小隊隊兵陳少全等一併逃走並拐軍服全套暨一一五符號一枚懇予轉請通緝以儆將來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士兵等竟致於公出之際乘機携帶槍枝拐裝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一面募補並令知各隊及分函各機關嚴密查拿外理合轉呈鈞長鑒核並懇轉請權運局及軍警各機關明令協緝以肅軍紀而儆效尤至爲公便等情附呈逃兵鍾有清等年籍面貌書一紙據此除指令該大隊並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究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局俯賜鑒核伏乞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暨湖北省政府明令軍警各機關一體協緝到案嚴辦以肅軍紀而儆逃風是爲公便等情附呈面貌書一紙據此查該班長鍾有清等胆敢携拐槍械相率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分呈暨函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署察核備案並請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懲究以申法紀等情轉呈前來查該班班長鍾有清隊兵陳少全鄒聲馳胆敢携槍潛逃殊屬不法已極亟應嚴緝究辦以示懲儆除飭由鹽務署指令該緝私局暨分令各屬鹽務緝私局一體協緝外相應檢同在逃班長鍾有清隊六陳少全鄒聲馳年籍面貌書各一份函請查照迅予轉令該在逃班長隊兵等原籍地方官飭屬協緝務獲解究以肅法紀至級公誼此致等因計檢送在逃班長鍾有清隊兵陳少全鄒聲馳年籍面貌書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飭屬協緝務獲解究爲要此令

計檢送在逃班長鍾有清隊兵陳少全鄒聲馳年籍面貌書各一份

主席何鍵

鄂岸鹽務緝私局水陸緝私第二大隊逃兵面貌書

隊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箕 斗	面 貌	身 長
第五中隊	鍾有清	二十	湖南武岡	左三箕 右二斗	長形微白	中等
第五中隊	陳少全	二六	湖南衡陽	左二箕 右一斗	面方微黑	三尺六
第五中隊	鄒聲馳	二八	湖南衡陽	左二箕 右三斗	微長黃黑	中 等

訓令各縣縣長協緝臨湘逃犯張湘海等由

為令緝事案據臨湘縣長孫業震呈稱為呈報屬縣舊監脫逃囚犯情形仰祈鑒核准予通緝事本年一月十七日據屬縣管獄員劉鴻呈報為呈報屬監囚犯深夜挖孔脫逃情形繕具名單仰乞鑒核轉呈通緝事竊屬監緝押已未決男女囚犯數達百名日夜巡查幸免隕越本月十四日晚三時據看守王秀榮陳仁敬劉德等第三次巡查大聲急呼報告第二號監房犯人挖孔遠見人急跑而出並稱牆外有人援助等語職以變出倉卒急命看守程席珍陳仁敬跟踪追捕並奔告鈞座請派警隊分途緝捕復蒙鈞座親蒞屬監查察則見監房挖有一孔圍牆脚下亦有一孔挖穿清查監內犯人計有已決男犯張湘海李普喜李望生李崇綱傅光政崔文豹沈薪樵陳樹青等八名未決男犯廖凌雲一名挖孔逃走其餘均安睡各監房幸未發生變故職典守監獄責任重大平日對於看守囚犯查察甚嚴此次嚴寒雨雪兼對江共匪猖獗該囚犯即窺伺乘機挖孔脫逃看守防範疏忽咎有難辭業已革辦職因病防範未周遭此巨變亦應呈請處分所有屬監脫逃囚犯情形理合開具挖孔脫逃已決男犯張湘海等八名未決男犯廖凌雲一名姓名年籍特徵一覽表備文呈請鈞座轉呈通緝歸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計呈覽逃犯姓名一覽表一紙據此竊是日夜三句半鐘據管獄員劉鴻口頭報告脫逃囚犯當即飭令公丁持縣長自衛之駁壳槍四支以二支堵截牆孔以二支堵截監門縣長即親身馳赴常備第一隊隊部口頭命令武裝隊兵四班分四路追捕復派隊兵政警及公安局巡士各一班扼要戒嚴並在沿監居戶靜僻街巷督率檢查迄無踪跡轉赴監獄視察則見內監二號囚犯逃空背面挖開一孔上下約高一尺左右約寬一尺二寸對面圍牆一孔上下約高一尺五寸左右不齊約二尺許破碎磚灰均置牆內實係由內而外其餘各號囚犯均安眠無恙旋即分班傳訊各看守詳加偵查尙無賄縱

情弊該管獄員平時對於看守囚犯尙能注意戒護此次防範偶疏以致變起倉卒實難辭咎縣長督察無力亦應請予議處據呈前情除指令特別戒護並分飭團警嚴密緝拿暨分呈湖南高等法院外理合開具脫逃人犯姓名年齡籍貫特徵備文呈請鈞座鑒核准予通緝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計呈覽逃犯張湘海等姓名年齡籍貫特徵一覽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此次該縣監犯脫逃看守人等究竟有無賄縱情弊仰再偵訊明確依法處辦至該縣長督察無方管獄員失於防範均屬責無可辭既據分呈湖南高等法院着候查奪施行逃犯張湘海等並准通令各縣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挂發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縣長遵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逃犯張湘海等姓名年齡籍貫特徵一覽表一紙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計開脫逃已未決男犯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罪名	特徵
已決張湘海	二七	臨湘	強盜	面青身瘦長三尺六寸
已決李普善	二八	臨湘	強盜	面黃身瘦長四尺
已決李望生	二八	臨湘	竊盜	面黃身肥長三尺六寸
已決李崇綱	二一	臨湘	強盜	面黃身瘦長三尺五寸
已決傅光政	二八	湘陰	竊盜	面黃身肥長四尺
已決崔文豹	一七	臨湘	反革命	面黃身瘦長三尺二寸
已決沈新樵	二五	臨湘	強盜	面黃身肥長四尺
未決廖凌雲	三四	臨湘	瀆職	面黃身肥長四尺

民政刊要 第九期 通 緝

一二七

指令臨湘縣長孫業震呈報監犯脫逃情形乞鑒核准予通緝由

呈表均悉此次該縣監犯脫逃看守人等究竟有無賄縱情弊仰再偵訊明確依法處辦至該縣長督察無方管獄員失於防範均屬責無可辭既據分呈湖南高等法院着候察奪施行逃犯張湘海等並准通令各縣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奉存

廳長曹伯聞

人
民
生
計

人民生計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即遵照辦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土字第六二號訓令內爲令行事案查本部前因提倡人民自動興辦水利防禦水災曾經制定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茲依據該條例擬定給獎章程九條以憑核獎業經呈由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並由本部公布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同章程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並附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一份

廳長 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一 月 七 日

第一條 依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應予給獎者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辦理水利在事人員勞績或捐募工款合於原條例第七條一項之規定者由內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

第三條 辦理水利在事人員勞績或捐募工款合於原條例第七條二項之規定者由內政部酌量情形製給各種水利獎章

第四條 依本章程規定之獎勵每年分二次分別彙案辦理前半年為五月底後半年為十一月底

第五條 由內政發給之獎章每年年終分別彙報

國民政府暨行政院

第六條 依本章程製給之各種水利獎章均應備執照隨同獎章一併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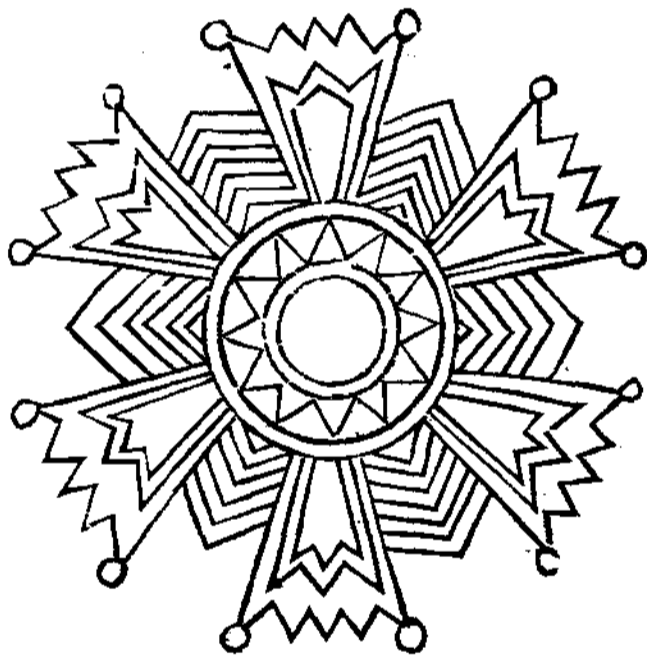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章程規定之水利獎章式樣如附圖

第八條 依本章程應行給獎者由主管官廳詳列事實開具履歷呈由省政府咨行內政部分別核辦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獎章圖說

甲、獎章中嵌國徽周圍水紋間以石齒齒心嵌以嘉禾名曰水利獎章如左圖



乙、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爲三等

一、寶光獎章內嵌國徽如規定顏色外圈以紅色水紋藍色齒周爲白色齒角白藍紅相間齒心爲紅色嘉禾爲白色

二、金色獎章內嵌國徽如規定顏色外圈爲紅色水紋爲藍色齒周爲白色齒角爲金色齒心爲紅色嘉禾爲金色

三、銀色獎章內嵌國徽如規定顏色外圈爲紅色水紋爲藍色齒周爲白色齒角爲銀色齒心爲紅色嘉禾爲銀色

丙、獎章背面鑄綴鼻紐並鑄某某種水利獎章字樣

丁、獎章直徑如左

一、各種獎章一等章直徑爲二寸二分

二、各種獎章二等章直徑爲二寸

三、各種獎章三等章直徑爲一寸八分

戊、獎章執照式如左

某某水利獎章執照

茲查有 合於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第

條之規定由部給予獎章一座除彙呈外應填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訓令長沙縣長王政詩會同公安局擬訂糖碎或水濕霉米熬糖辦法呈候核奪由

爲令行事案據長沙市公安局局長張翥呈稱呈爲糖業公會懇准以糖碎或水濕霉米熬製糖食仰社鑒核示遵事案准長沙總商會
函開逕啓者案據糖業公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民等糖坊一業製作糖食行章規定凡遇年荒歲歉之時不用正莊米糧以糠碎或水濕
霉米熬製此項規章會已呈請長沙縣民政廳核准各在案前次政府佈告民等即已通過同業各店依照規章以糠碎熬製乃昨長沙

市公安局飭警署所至糖業各店查驗均係用礮碎未敢違背定案恐有不明實際者對於糖業以鄉鎮藉口殊不知城市鄉鎮不同城市確戶米廠林立每日所出礮碎甚夥糖業用不過十成之三尙有七成爲蓄蓄類而用鄉鎮則並無是項情形爲此呈請鈞會察核懇予轉飭長沙市公安局備案並予批示祇遵等情到會查用正莊谷米熬糖原與民食有妨早經政府頒有禁令至用水濕霉米則業由長沙縣政府核准有案來呈所稱以礮碎熬糖一節似與民食無妨當不在禁令之列相應函達貴局即煩查照等因准此業煮酒熬糖業奉鈞應明令禁止在案茲准會函請酌予變通以礮碎或水濕霉米熬製糖食準情酌理似無不可惟禁令所關民食重要又恐因此發去流弊究應如何辦理職局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准菸酒事務局函請變通禁用雜糧釀酒一案經本廳集議決定辦法三項關於外產高粱暫免禁釀其嚴杜影射方法並經分別令經該縣長暨公安局會同擬訂在案茲據呈稱前情該糖業商人請以礮碎或水濕霉米熬製糖食竟究於民食衛生兩途有無妨碍如准其熬製應如何嚴影射及摻和各流弊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前令會同公安局併案切實議擬呈候核奪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各縣市公安局奉內政部令服用國貨仰出示提倡由

爲令飭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漢代電稱竊維江浙兩省素稱肥壤財富之區甲於天下要皆賴蠶絲爲主要生產衣被萬國歷代相承迨洋貨綢緞嗶嘰呢絨輸入以來國人眩其新奇爭相購服寢假而成爲習尙何服不然鉅大之漏卮年有增加而國產之絲棉織物則倍受其壓迫趨於衰落之途織業倒閉相尋工人相繼失業際此生活日高生計瀕絕之時幾何不驅之作奸犯科嗜聚爲非此各地盜匪遽起萑苻不靖之所由來也茲幸我國民政府洞明癥結採納蕪蕩乃有服制條例限用國貨之明文公布是則不啻國產織業之續命湯回生丹也然服制條例自國府頒行後而各省市縣政府社會公安等局尙未出示公布勸導遵守以致國人未能週知者十居八九雖經蘇浙綢業團體集會救濟努力宣傳但勸者諄諄聽者藐藐事過境遷淡焉若忘宣傳者雖力竭聲嘶唇焦舌敝實無法必其奉行嘗攷東西各國對其本國貨莫不儘量減輕或豁免其捐稅以獎勵其輸出而藉以吸收外資增

加國當對於外貨進口除必需品外輒重征捐稅以限制其銷行國家既保護國貨之不遑人民亦絕對信用愛服國貨則國計民生交相利賴若此而國猶不富強者未之有也最近如土耳其其總理伊斯美在國會提議土國女子應限制祇穿國貨及用本國之粧飾品並勸諭國人贊助內閣提倡國民經濟並聲明此舉與排斥外國無關云云是可見各國之自衛心非常密切將國民之衣視為重大政策切實施行惟我國人不惜棄國貨若敝屣酷愛洋貨舉國若狂鉅大漏卮不足動其心國家之衰弱不足誌其腦與念及此痛惻肺腑此不得不籲請大部嚴切注意迅予糾正者也蓋立國之道首重實業實業之振興端在國貨之暢銷若本國人民猶不用本國貨則國貨消滅國何能立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我國府建設新政百廢俱舉而關於國家根本至重且大之國貨服制尙未得全國民衆之實行遵守試觀我國人民服用外貨者尙居極大多數即各機關官吏黨員遵例服用國貨者固有而故我依然西裝短服洋貨滿身者仍不在少以行政人員猶難身自表率是何怪人民之日趨迷途竟不自覺此種現象實為環球各國所無卒致國家經濟告匱民生憔悴農工失業織業危亡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日來兩省綢業萬不獲已在各地組設國產綢緞救濟會集合羣力熱心鼓吹以期實行服制條例挽回頹勢然但仗人民空口宣傳而無官廳布告督促實行欲求收效實等於零為特不揣愚陋電呈鈞長請求迅予切實製定服制限用國貨條例施行細則嚴定獎勵通令各省市縣政府社會公安等局明白出示布告督率實行不稍放任以救國難而保民生迫切陳詞伏乞採納施行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採用國貨為救國要圖本部前頒服制條例業經專案明白規定並於該會真代電陳前來一再通令飭屬遵照各在案自應認真督率切實遵行以挽利權而維國產除批示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出示布告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即錄令布告俾衆週知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指令華容縣長朱德龍呈覆該縣穀米缺乏需用雜糧補充民食祈察核由

呈悉查穀米釀酒熬糖早經明令禁止有案據稱該縣尙需雜糧補充民食仰即查照本省因災禁釀辦法第二條指明雜糧名色呈候核轉禁釀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長沙縣縣長王政詩呈報蘇浙粵酒商用糯麥酒不服制止請示糯米是否在禁釀之列由

廣代電悉查此次

省令禁用糯米酒其糖係在上年秋收之後調查各屬糯米不敷甚鉅嚴禁消耗以資調濟民食與上年春間禁釀情事不同糯米為
穀米之一宗當然在禁釀之列不得借口除外惟現准於酒事務局擬各商用糯米釀酒有自外埠購運者仰即詳報情形分別辦理此
令

廳長曹伯聞

函湖南菸酒事務局經協議議決長沙市禁釀雜糧辦法請查照由

逕啓者查長沙市禁釀雜糧一案業經

貴局函請查辦並願藉雜糧稅收等由通應茲於本月十四日函由

財政廳及支局長沙縣政府派員在廠協議議決三項(一)以長沙市為限(二)外省運來高粱酒及禁釀(三)糯米應在禁釀之列(

三)分別查禁嚴杜影射方法由及支局長政府會同擬定之等語相應函達

貴局希為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此致

湖南菸酒事務局長唐

廳長曹伯聞

函長沙總商會經會同議決長沙市禁釀雜糧辦法請查照由

逕覆者查總商會函據長沙酒業公所呈請准釀糯米高粱酒並飭經商所封各店區封等情一案轉請查照辦理等由通應查
湘省上年秋收奇歉前經

省政府通令並布告禁止以穀米釀酒關於雜糧一項按照本省因禁釀辦法在特殊情形本得呈請禁釀前據長沙縣長依據該

法第二條指定高粱蕎麥小麥玉米紅薯五種雜糧准予一律禁釀前來當經函轉菸酒事務局查照轉行去後旋准函覆以各商用糧米高粱釀酒有自外省運來者請予兼籌並顧藉維稅收等由經於本月十四日約集財政廳市及安局長沙縣政府派員在廳核議議決(一)以長沙市為限凡外省運來高粱暫免禁釀(二)糯米應在禁釀之列(三)分別查禁嚴杜影射方法由及安局縣政府會同擬定之等語紀錄並分別函知在案准函前由除令長沙縣長將現在封存各店缸缸依照上議辦法從速處理外相應錄案函覆仰希查照此致

長沙總商會

廳長曹伯周



訴行
願政

行政訴訟

願 認

指令茶陵縣長彭孔璧呈尹銘績等被隊長陳愷縱隊擄掠一案改判後應解卷何機關乞裁示遵

行由

世代電悉查本案被告常備隊長陳愷及號兵鄧少卿雖具有湖南全省清鄉條例第七條之清鄉隊資格但其被告犯罪事實並非因清鄉而發生該縣長遵照前令援用刑法改判後所有上訴解卷或送覆判均應依通常司法程序辦理惟各縣挨戶團專屬本廳主管仍應分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批具呈人寧鄉劉菊初等呈控劉學亭私置槍枝懇令縣勒繳法辦由

呈悉查該民等前與劉學亭因共暴互控一案業經移送清鄉司令部訊判在卷茲據呈控該劉學亭私置槍枝種種劣跡如果屬實殊為不法惟來呈有牽涉修譜虧款事項究竟有無不實不盡仰候令飭該縣縣長分別澈查法辦可也此批

批具呈人沅江縣民湯高翔等呈為袒處震化文社房屋一案茲再呈三點仍乞令縣分別辦理由

呈悉所請恢復該震化文社房產貨權及禁止私人染指該社捐洋各節仰候本案確定後遵繳捐款洋一千元並錄批呈請原處分縣政府遵照本廳決定執行具報至行政案無請求訴訟費用及賠償損失之規定來呈關於此點本廳未便處理仰併知照此批

批具呈人長沙縣民廖璧元等呈為與劉蔭棠因蓼湖洲水利涉訟一案懇發還卷證令縣執行以

全賦命由

奉 省政府發交該民等原呈一件閱悉查現行訴訟法例人民對於原審判決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之旨雖因誤呈上訴機關其應受理之上訴官署仍應准管轄錯誤之上訴機關移卷予以受理雖中間經過若干時日不得以逾期論本案上訴人劉蔭棠與該

民等因麥湖洲水利涉訟一案不服長沙縣政府處分上訴長沙地方法院經該院開庭審訊認為交通事件不予受理移卷前來是該上訴人誤認行政案件為通常民事上訴既經法院移送本廳核辦依照上開法例有定期通知該上訴人遵限補具訴願理由之必要不能以不告不理之原則繩之來呈所稱各節未免誤會現據劉蔭棠已補具訴願理由到廳當經抄發原呈令縣答辯仰候該縣府呈覆後審查決定所請發還卷證令縣執行之處暫毋庸議此批

雜

伴

雜 件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公司法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二六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公司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公司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司法一份奉此除外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司法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七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各一份附還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各一份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計抄發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各一份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各一份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各一份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收辦威墅堰電廠事業發行長期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為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威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

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對於前項擔保品本公債有優先權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定為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八次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五百元第九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六百元至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戚墅堰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年息六釐

月	年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每月提存基金數每月提存應在前六個月預存
十九	六	三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十二	卅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十	六	三十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	一六、四一七
	十二	卅一	一、四四六、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四三、三九五	九六、八九五	一六、一四九
二一	六	三十	一、三九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一、七九〇	九五、二九〇	一五、八八二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十二	六	十二	六	十二	六	十二	六	十二	六	十二
卅一	三十	卅一	三十	卅一	三十	卅一	三十	卅一	三十	卅一
八〇四、〇〇〇	八五七、六〇〇	九一一、二〇〇	九六四、八〇〇	一、〇一八、四〇〇	一、〇七二、〇〇〇	一、一二五、五〇〇	一、二七九、〇〇〇	一、二三二、五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	一、三五九、五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二四、二二〇	二五、七二八	二七、三三六	二八、九四四	三〇、五五二	三二、一六〇	三三、七六五	三五、三七〇	三六、九七五	三八、五八〇	四〇、一八五
七七、七二〇	七九、三二八	八〇、九三六	八二、五四四	八四、一五二	八五、七六〇	八七、二六五	八八、八七〇	九〇、四七五	九二、八〇八	九三、六八五
一二、九五五	一二、二二一	一三、四九〇	一三、七五七	一四、〇二五	一四、二九四	一四、五四四	一四、八二二	一五、〇七九	一五、三四七	一五、六一四

三二	十二	三二	十二	三十	十二	二九	十二	二八	十二	二七
六	卅一	六	卅一	六	卅一	六	卅一	六	卅一	六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二二四、四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三三一、六〇〇	三七三、一〇〇	四二八、八〇〇	四八二、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五八九、六〇〇	六四三、二〇〇	六九六、八〇〇	七五〇、四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六、四三二	八、〇四〇	九、六四八	一一、二五六	一二、八六四	一四、四七二	一六、〇八〇	一七、六八八	五三、六〇〇	二〇、九〇四	二二、五一二
六〇、〇三二	六一、六四〇	六三、二四八	六四、八五六	六六、四六四	六八、〇七二	六九、六八〇	七一、二八八	一九、二九六	七四、五〇四	七六、一一二
一〇、〇〇五	一〇、二七四	一〇、五四一	一〇、八〇九	一一、〇七八	一一、三四五	一一、六一三	一一、八八二	一二、一四九	一二、四一七	一二、六八六

	十二	卅一	一六〇、八〇〇	五三、六〇〇	四、八一四	五八、四二四	九、七三七
三三三	六	三十	一〇七、二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三、二一六	五六、八一六	九、四七〇
	十二	卅一	五三、六〇〇	五三、六〇〇	一、六〇八	五五、二〇八	九、二〇一
合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四二、七四〇	二、二四二、七四〇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擴充首都及威墅堰兩電廠事業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於首都及威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擔保品並於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八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四次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五百元第五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六百元

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以押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威野樞南電廠電費之保證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八釐

年 期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每月提存基金數每月提存數應在前六個月預存
民國十九年六月卅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五〇〇	四六、四一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三二一、五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九二、八六〇	二七一、三六〇	四五、二二七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卅日	二、一四三、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八五、七二〇	二六四、二二〇	四四、〇三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卅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卅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四、五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〇	一、六〇七、四〇〇	一、四二八、八〇〇	一、二五〇、一〇〇	一、〇七一、六〇〇	八九三、〇〇〇	七一四、四〇〇	五三五、八〇〇	三五七、二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七八、六〇〇
七八、五八〇	七一、四〇〇	六四、二九六	五七、一五二	五〇、〇〇八	四二、八六四	三五、七二〇	二八、三七六	二二、四三二	一四、二八八	七、一四四
二五七、〇八〇	二五〇、〇四〇	二四二、八九六	二三五、七五二	二三八、六〇八	二二一、四六四	二一四、三二〇	二〇七、一七六	二〇〇、一三二	一九二、八八八	一八五、七四四
四二、八四七	一四、六七三	四〇、四八三	三九、二九二	三八、一〇一	三六、九一一	三五、七二〇	三四、五二九	三三、三三九	三二、一四八	三〇、九五七

合 計	二、五〇〇、〇八〇	九五〇、〇八〇	三、四五〇、〇八〇
-----	-----------	---------	-----------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及證書表式由
為通令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二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准外交部世代電檢送出國護照回國護照與辦理外人來華護照簽證暫行辦法到府除回國護照與辦理外人來華護照簽證暫行辦法係屬駐外使領館事務無庸檢發外合行檢同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及請領護照事項表保證書等件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附發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請領出國護照保證書保證人及領照人履歷並保證事項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一件

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一件

請領出國護照保證書一件

保證人及領護照履歷原並保證事項一件

廳長曹伯聞

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出國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二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

一、國民政府主席及其眷屬

二、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及其眷屬

- 三、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及其眷屬
 - 四、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五、外交部部員及其眷屬
 - 六、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政府並國際團體人員及公文專差
 - 七、上列各項之隨從
- 第三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
 - 第四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出國留學經商作工遊歷之本國人民
 - 第五條 出國護照由本部製定頒發之
 - 第六條 外交護照向本部領取官員護照及普通護照得向本部或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領取
 - 第七條 出國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本部指定之市縣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所有填報依護照號數辦理
 - 第八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六元學生工人減半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粘護照及照根上並遵照財政部印花稅條例繳納印花費（出洋遊學護照一元出洋遊歷護照二元出洋僑工護照三角包括官員商人在內）但外交護照得免繳費
 - 第九條 請領出國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時領照人並出具請求書連同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出國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其資本數目出國作工應由當地工會或殷實商號二家出具保證書並證明其工作技能出國求學應先經教育部或訓練總監部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呈驗
出國遊歷應由當地法定機關出具保證書並保證其出國後不經營任何業務

第十條 領照人於達到國外目的地時應向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以便登記

第十一條 護照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如欲繼續居留者應向駐該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呈銷舊照換領新照，仍照章繳費，逾期不換舊照無效

第十二條 領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取具保證書向發照機關或駐該地及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登報聲明作廢，其毀壞舊照應即呈驗註銷，才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領照人於返國後再出國時應另行請領新照

第十四條 領照人於請領護照後如查有人照不符，應將護照註銷並遣令回國

第十五條 發照機關如有私自印發護照情事，應依法嚴究

第十六條 發明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造冊解部，並准於照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發照機關於發給護照時應注意各國關於外人入境之法令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事項表請求書保證書由本部印發，領照人得向發照機關領取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 第 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英文並寫

別 號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應註明家長或親屬名號通訊處

民政刊要 第九期 雜 件

已婚或未婚 已婚者應註明夫妻名號年歲

有無子女並子女名號年歲

商人應註明現作何項營業及牌號

獨資或合資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

官階職業 學生應註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

官員應註明以前及現在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

工人應註明有何工作技能並在何處工作幾年其現無職業者亦應註明以前職業技能在本國資產情形

通曉何國語言

領照事由

前往何國 應註明經過埠

居留期間

鐵路及輪船名目

上車及開船日期

上車及上船地點

隨帶眷屬 眷屬以妻室及親生子女年在十六歲以下者為限

隨帶僕從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事項凡官員如奉派赴美者除政府特派人員外所帶僕從不得逾一人應註明事畢仍帶回

國字樣

領取護照機關

備註

請領出國護照保證書第 號 年 月 日

敬呈者茲有 省 縣人擬

年 月 日 由 起程經過

前往 國 埠 經商工作遊歷查該 素有執業

品行端正謹遵 部定頒發出國護照辦法

填具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並繳納照費 元印花費 元相片三張懇請

發給出國護照一張以便持執如有違章不法等事情甘負責特此保證謹呈

鈞鑒

保證人

領照人

保證人及領照人履歷並保證事項

保證人姓名或機關商店名稱籍貫年歲職業通訊處

機關商號地址保證事項

領照人姓名別號籍貫年歲職業國內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

訓令各廳屬各機關轉令助產學校均應歸教育行政機關主管辦理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一零七一七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教育部第一一九四號咨開查統一教育管轄一案本部前向行政院提議無論任何機關所設立或舉辦之學校及文化事業其關於教育一部分之事項均應呈報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等由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決照辦並由院分行各部會在案查助產學校爲職業學校之一種同在學校系統之內所有該項學校之核准及注

銷等應由教育行政機關主管辦理曾經咨明衛生部並經衛生部將前次頒布之助產學校立案規則明令廢止各在案嗣後關於公立助產學校事項依照公立中等職業學校辦理其屬於私立助產學校之立案及注銷等項均應遵照本部頒布私立學校規程辦理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縣處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海陸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由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一五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六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五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附式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附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附式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附式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附式一件

廳長曹伯聞

修正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

第二條 授與勛章時並附及勛章證（附式）

第十六條 受領勛章人員死亡時勛章證銷其勛章證即由該遺族保存留作紀念毋庸繳銷

第十八條 勳章及勳章證如有損失得將原獎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勳章者須備償呈繳方可發給其價目另定之

附勳章證式樣

陸海空軍勳章證

國民政府爲

給與

章一座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 第

號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會計章程出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一四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工商部第七六一八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會計師章程業經由部修正公佈施行並呈經行政院令准備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章程全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此咨計附會計師章程三十三條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會計師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會計師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仰知照由

民政刊要 第九期 雜 件

一五三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一零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四六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五號訓令內開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照業經明令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計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政府令外交部規定發給出國護照機關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第二三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

外交部咨查各省交涉署定期裁撤業經分別令遵在案茲查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第七項規定出國護照除外交護照外普通護照由本部發交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政府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現本部指定上海天津漢口青島廣州各特別市政府昆明市政府瀋陽哈爾濱市政籌備處廈門迪化各縣政府爲發給護照機關除通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通飭所屬各機關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爲此令行該廳仰即通飭所屬各機關及各縣縣長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該 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一零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

交通部第一零一九號咨開為咨行事查近來各省汽車公路多已修治長途汽車次第通行該項運輸機關對於代運郵件自應援照鐵路輪船辦法負責運送務使民衆公用之郵遞交通得藉公路之發展日趨便捷而臻完善茲本部遵照郵政條例第十六條制定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十四條除公布施行並令飭郵政總局遵照辦理外相應抄同前項規則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該項長途汽車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如遇該區郵局與汽車公司訂立郵運合同予以協助之便利其有曾經訂約已在施行者應俟原約期滿之後再照新頒規則重行改訂以利郵務至緝公誼此咨附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一份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一份

應長曹伯聞

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

第一條 凡長途汽車依郵政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代運郵局交寄之郵件或包裹者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郵政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長途汽車營業者及其使用人等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長途汽車營業者對於郵局交寄之郵件或包裹概不得拒絕收運

第四條 長途汽車營業者及其使用人等均不得私帶郵局交寄以外之信件但關於該汽車業務內自相往來之文件不在此限前項自相往來文件之包封郵局得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 信函明信片及普通立券兩種新聞紙等輕類郵件均應免費代運其印刷物貿易器等重類郵件郵局應按途程計算每重一公斤經過一百里給付酬費銀元一分邊遠省區得因當地情形酌量增加惟不得超過上列額定酬費之一倍輕重兩類郵件交運時郵局為省除分袋裝封及分類計費之手續起見得特定計費方法通以郵件重量全數百分之二十作為輕類郵件

代運包裹之運費由長途汽車營業者與當地郵局長協議定之但不得超過代運郵件運費之一倍

第六條 長途汽車收運郵政條例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郵件或包裹如遇遺失損毀或依該條之規定郵局對於寄件人應負賠償責任時汽車營業人對於郵局應負同樣之責任其普通郵件如遇遺失損毀或稽延時除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者外其賠償責任由各該郵局酌量情形定之營業人如有不服得請求郵政總局核定之

第七條 汽車路線擴充或變更及開車時刻如有變更時應事前通知有關係之各郵局

第八條 汽車在中途因機器或道路損壞致有阻斷或延遲時其車內郵件及包裹須立即換車輸運如無法換車者應用最速方法妥送最近郵局交由局長簽收

第九條 長途汽車營業者收到郵局交運之郵袋應善意保管不得開拆或聽人扣押及檢查如遇法令上確有檢查職權之公務員請求扣押或檢查時應送至最近郵局交由該局長照章辦理

第十條 郵局交運郵件或包裹如認有派員押運之必要時其派往押運之人得免費乘車

第十一條 郵件及包裹之收受與交付手續各長途汽車營業者得與各該地郵局長就當地情形商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各長途汽車營業者如已與郵局訂有有期載運郵件之契約仍得繼續有效但至該約期滿時須依本規則改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訂之自

第十四條 本規則公布日施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令度量衡法定於一月一日施行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五四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工商部咨開查度量衡法業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規定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茲已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除呈報備案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令雲南在普思沿邊一帶地方改設縣治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三三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擬將普思沿邊行政區地方改設車里五福佛海鎮越六順普文江城等七縣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六七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雲南省在普思沿邊一帶地方改設車里五福佛海鎮越普文六順江城等七縣既據該部核
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七縣印信飭局彙案發給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令四川木坪土司改設寶興縣治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三三〇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擬將木坪土司改設寶興縣治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
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六九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四川省木坪土司改設寶興縣治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
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發給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
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令開國紀念放假一天二三兩日新年放假兩天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五四五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二六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諭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二三兩日新年放假兩天應由文官處通告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明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查禁上海書業公所畢公天所編國民快覽仰遵照由

為令飭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二一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二四號訓令開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轉據社會局呈稱據視察沈開寶報稱本市商務印書館寄售上海書業公所畢公天所編國民快覽一書內容仍載有朔望日期及忌日吉日等字樣雖未載明陰歷日月實無異變相之陰陽合歷請予查禁等情據此竊查關於歷書附印廢歷迭經明令制止並經職局通令遵照及出示曉諭各在案該國民快覽一書在國內行消甚廣內容既若此腐敗不僅遺害社會且對於國歷之推行實大有妨碍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准予轉令公安局嚴密查禁務使該國民快覽不得在本市行銷一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查禁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指示祇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等因到部除咨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五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仰該應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仰該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 二、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 三、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 四、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第三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民 政 刊 要 第 九 期 雜 件

一五九

(一)當然委員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乙、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學校長

丙、教育部部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

(二)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延聘之

甲、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乙、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三)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僑界熱心教育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個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

秘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因公來往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及編制表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編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一份附編制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條文及附表令仰該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第一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依據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直隸於軍政部陸軍署其設駐各省者並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之組織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一千人爲限

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五百人爲限

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三百人爲限

第四條 凡自國民革命成立之日起因戰役受傷成廢之軍人因公受傷及積勞成疾致成殘廢之軍人經檢驗合於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均得收院教養

第五條 殘廢軍人入院轉院各手續概依殘廢軍人轉院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入院之殘廢軍人除照章給卹外所有被服衣藥均由院中供給之每月另發贍養費其數目如左

官長 原薪八扣支給

士兵 各照原餉支給

第七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院長一人秉承陸軍署署長之命掌理全院一切事宜

第八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總務訓育診療工藝四股其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股主管文書庶務會計及維持全院軍紀風紀一切事項

第十條 訓育股主管宣傳黨義擔任補助教育及管理殘廢軍人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訓育股爲便於管理教育起見得將殘廢官兵分爲數隊其隊長隊附得由退伍軍人中遴委之

第十二條 診療股主管殘廢官兵疾病之治療及全院一切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工藝股主管殘廢軍人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採辦工業材料銷售出品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工藝股按照殘廢軍人之殘廢狀況授以相當工藝並按地方情形附設相當工廠

第十五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應設工藝售品所其出品所得利益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留備該出品人學成出院後領購機器之用但出品人身身故時此項儲蓄得由其遺族具領

第十六條 廢軍人學成工藝年限由教養院各按工藝性質自行規定呈請核奪畢業後擇其工藝優長者得酌量升用或爲介紹相當職業其留院者仍按本院條例待遇

第十七條 殘廢軍人在學藝或服務期間如有怠工情事得斟酌情形停止其一月以上之贍養費

第十八條 殘廢軍人自願回里居住或得有相當工作可以維持生活者得脫離教養院但年撫卹金按年由本籍縣政府照章發給

第十九條 在院殘廢軍人均須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如有聚衆鬧毆者抗拒長官酗酒聚賭不服管束及一切違背黨義干犯軍

並在外包庇烟賭娼妓妨害公共治安者均按陸軍懲罰令或陸軍刑律分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儲蓄金或停止年卹金

第二十條 在院殘廢軍人如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除在途日期不計外每年不得超過一月以上至請假逾限並未續假者開除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種殘廢軍人教養院編制表

總務股					院長	職別		職掌
主任	副官	軍需	書記	司書		甲種	乙種	
中(少)校	上少尉校	上少尉校	上尉	准尉	上校	階級	人數	統理全院事務 主辦本部事宜 分任本院士兵夫軍紀風紀及庶務並一切事宜 分任本院軍需事宜 專任文牘撰擬紀錄各事宜 分任繕寫文件及油印事宜
一	一	一	一	三	中校	階級	人數	
一	一	一	一	二	少校	階級	人數	
或上少校尉	或中上尉尉	或中上尉尉	中尉	准尉	或中校校	階級	人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階級	人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階級	人數	

工		股 療 診					股 育 訓			
技術員	技師	看護兵	看護士	司藥	軍醫	主任	文書軍事	隊附	隊長	主任
		二 一 等 兵	下 中 上 士	少 中 上 尉	中 上 尉	中 (少) 校	上 士	中 (少) 尉	上 尉	中 (少) 校
		一 〇 六	— — —	— — —	二 一	一	一 〇	二 〇	一 〇	一
		二 一 等 兵	下 中 上 士	中 上 尉	中 上 尉	少 校	上 士	中 (少) 尉	上 尉	少 校
		五 三	— — —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〇	五	一
		二 一 等 兵	下 上 士	少 中 尉	中 尉	或 上 少 校 尉	上 士	中 (少) 尉	上 (中) 尉	或 上 少 校 尉
		三 二	— — —	— — —	二	一	三	六	三	一
同	人數因某種工之性質而定臨時由院長酌定呈請設置之	專司殘廢人員之看護各事宜		專司調濟事宜	佐理診療事宜	專任診療事宜		佐理本隊之管訓事宜	專任本隊殘廢員兵之管訓各事宜	專司殘廢人員之管理訓練各事宜

炊事兵	夫役	勤務兵	傳達	股助手	藝技士
二上等兵	二等兵	一上等兵	中 等 兵 士		
五〇〇	二五	二〇六	三一		
二上等兵	二等兵	一上等兵	中 等 兵 士		
二五	二五	十二	二一		
二上等兵	二等兵	一上等兵	上 下 等 兵 士		
一三五	一五	八四	一一		
司炊事			司賓客之迎見文件之傳遞電話之看守	同	同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令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叙部均於一月六日正式成立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二二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本院及所屬考選委員會銓叙部均經籌備就緒會部各長官亦經先後奉令任命茲於一月六日同時正式成立本院長奉令兼任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即於是日偕同孫副院長及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邵元冲委員劉盧隱焦島堂余井塘桂崇基陳立夫銓叙部部長張難先副部長仇賢宜暨就職所有本院及會部印信亦於是日啓用除分別呈咨令行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長沙市政籌備處奉省政府令各廳對市政府行文程式以令呈行之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十一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咨圖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一零號訓令據江西省政府呈轉據南昌市長伍毓瑞呈前奉通令關於民政廳與市政府行文應用令呈近查市府接收建設應來文用函用令前後兩歧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一案查前據該部呈浙江民政廳長提議劃一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程序及該部擬以各廳與市政府互相行文有改用令呈之必要一案當經呈奉國民政府第三零九號指令准予變更以令呈行之並由本院以第七一三號訓令該部轉飭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部遵將本院前令轉行該省政府併各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案內據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提議民政廳與市政府行文程式擬用令呈一案經本部查核原案所稱市政地位與縣相等其互相行文應用令呈自屬正常辦法且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明定市長爲薦任職若爲行政上便於監督考核起見各廳與市政府間亦似有改用令呈之必要於本年二月間呈奉行政院第七一三號訓令內開前據該部轉呈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議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惟關於各廳與市府往來行文程式前奉國府解釋應用公函可否准予變更之處請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請示去後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變更以令呈行之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即由本部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民字第一四四號咨及民字第八六號訓令通行各省政府及民政廳查照在案茲奉前因查本部原呈及行政院第七一三號訓令均以省政府各廳與市政府互相行文有改用令呈之必要既經轉奉國民政府令准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並咨外相應再錄行政院第七一三號訓令並檢抄本部原呈咨請貴政府查照希即轉飭各廳市一體遵照爲荷等因並抄送部呈一件過府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附抄部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部呈一件

抄原呈

廳長曹伯聞

爲呈請事案查前奉 令准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業將會議經過情形呈報在案茲查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出劃一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公式一案內稱關於各廳與市政府往來行文應用程式前經電奉 國民政府解釋應以公函行之等因查普通市與特別市不同其地位與縣相等按照部頒禁蓄髮辮條例禁止婦女纏足條例等均經明定市縣政府或呈請或呈報民政廳字樣並有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及由民政廳予市縣長以各種獎懲之規定是民政廳爲市縣政府上級機關其互行文應與縣政府同以令呈分別行之以期行政系統更較明瞭等情當經大會迭加討論僉認理由尙屬正當應行提出議見陳備採擇經本部詳細調查不無相當見地復查本部前以禁蓄髮辮禁止婦女纏足各條例及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等均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有案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又明定市長爲薦任職爲行定上便於監督考核起見各廳與市政府間亦擬有改用令呈之必要惟民項程式既奉

國民政府解釋決定可否准予變更之處本部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採納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訓令甯遠縣長甯揚川注意另冊審查員以防流弊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府呈覽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號至五號行政會議議決案第五案關於審查另冊辦法方法各項經本廳詳核除或交團防總局核定一語認爲不合應予刪除外餘均可行准予備案惟是利弊相因非嚴加取締難免審查員無因平日恩怨故爲出入情弊合亟令仰該縣長注意此點所召各組另冊經該組委員會審查後均應呈由該縣團防總局轉呈該府覆查後逐名負責會註呈候清鄉司令部核示並呈本廳備查毋得擅處不報或稍涉瞻徇致干譴責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甯遠縣長蔣焱呈覽十一十二兩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民政刊要 第九期 雜 件

一六七

呈表均悉查王永灼王廷綱兩犯雖經上月冊內報明判處有期或無期徒刑然在未予釋放以前各月報冊仍應列入以憑稽核茲閱來表竟將該兩犯遺漏實有未合仰於下月來冊查卷補報又此次誤將月報冊書爲月報表亦屬疏忽合併飭知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鄉縣長何元植呈報清理該縣逆產情形由

呈覽均悉查修正處理逆產條例第三條處理逆產純屬本廳職權來呈所稱該縣前清鄉委員會辦理各逆產既屬未經依法解決之案應即呈由本廳處理該縣長乃擅行分別何資深等二十餘名之逆產歸該縣長辦理沒充皮楚鳳等五十餘人之財產悉予發還均屬違法茲由本廳決定依照上項條例第七條將該縣長此種不合法之處理概行撤銷仰即錄令轉布並於文到七日內將各項案件造具詳明清冊連同各該案全卷呈解來廳以憑核辦毋得違誤干咎所請備案之處應無庸議此令布告暫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桂陽縣長鍾毓英呈費十二月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呈冊均悉仍仰迅將盜犯劉老三依法訊結具報毋延此令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耒陽縣縣長張翰儀呈爲清查逆產應否劃歸自治分處負責乞示由

呈悉查修正處理逆產條例第三條規定處理逆產權責極爲明晰併查前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二八九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業已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自此規定之後主管官廳務須依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其他機關團體對於一切逆產尤不得越權處置以免糾紛而重功令等因並經內政部以同由咨行

省政府轉令飭遵在案茲據呈各情核與上開例令均屬不符該縣自治籌備分處議決案自係誤會應不照准至清鄉處撤銷後此次

逆產案件着由該縣政府接管在法令未變更以前無庸報知該分處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呈費十八年十一十二兩月份非司法羈押人犯月報冊出

呈冊均悉該縣羈押人犯大都入監甚久前經令飭次第判結在卷仰仍遵照前令迅予偵訊明確依法擬辦毋再延宕爲要又十月份冊內梁獻朝龍邦明蔣照巴子李昌明等四名未載開釋本表未經列入實屬不合着於本年一月份冊內附帶聲明以備稽攷此令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東安縣縣長吳潔呈請以後發寄文件註明邵陽郵局轉遞以免延緩由

東代電閱悉據稱本廳發寄該府文件多由衡陽零陵郵局轉遞到達極遲深感不便自屬實情所請飭令收發人員註明改由邵陽郵局轉遞以免延緩一節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永順縣長朱健呈爲該縣房屋破壞不堪請援例撥款修葺由

呈覽均悉查上年共匪朱毛侵略各縣焚燬衙署修復一案會由本廳於十八年度預算案內歲出臨時門列支修理費及遷治費五萬二千元經預算委員會核減爲四萬元因支配不敷遂暫就十八年度預算範圍內儘先將上年共匪侵略各縣被燬之縣署分別情形撥款興修凡因遷治建署以及經常修繕均應另案辦理經於十八年九月擬具辦法五條提交省府委員會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據稱該府房屋破壞不堪亟待修理當屬實情惟本年度限於預算再無餘款可資指撥所請援例之處礙難照准仰即會商該縣各公法團暫就地方經費項下設法籌措略事修葺勉敷辦公候編造十九年度預算時再將該府修理經費列入核議可也此令實件暫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沅陵縣長羅亨衢呈賞該縣現有機關團體懇指示孰爲公法團孰非公法團並請示縣府與自治籌備分處行文呈式由

呈冊均悉查公法團名詞爲吾湘習慣沿用之語依中央法文祇標地方法團體字樣並無公團名稱近來二中全會亦祇分人民團體爲職業社會二種如農會如工會如商會皆職業團體也如學生婦女文化及各種慈善團體皆社會團體也此二種團體皆係代表一部分人民之集合體通可謂之法團若教育局財政局公安局及未經組織成立之建設局均係根據縣組織法而成立屬於政府機關即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及挨戶團總局亦均爲政府機關依民法各種法人性質解釋祇可謂之公法人公團二字實濫觴於此該縣府如因行政之必要須召集公法團會商時除財政教育公安各局按照縣政會議之成例當然列席外其餘職業社會各種團體之召集須視其能否代表一部分人民有無永久繼續性質及商會之事件有無關係以爲判斷惟當注意者即已有一機關或一團體代表列席則該機關團體直屬以下之機關團體或其附屬不再召集以專責成至來呈請示縣政府與自治籌備分處行文程式一節應查照本廳總字第六四八三號通令辦理仰併遵照此令清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桃源縣長趙融呈廢卷凌亂可否焚燬由

呈悉查湖南各縣政府保存檔案規則第二十三條凡文卷無永遠保存之必要者原有抽燬辦法據呈各節仰即遵照該條詳細審查造冊呈報來廳再行核辦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新化縣長方直呈費十一月份非司法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呈暨費冊均悉應准備查惟嗣後對於未決各案務須聲明理由俾便稽攷毋忽爲要此令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祁陽縣長胡光枏呈費十一月份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由

呈冊均悉查冊內未結案犯爲數尙多任意久懸殊乖人道着限令到一月內逐案提訊明確依法分別釋辦具報毋延干咎再該府此項冊報僅費六七兩月份其八九十各月份仰即遵照查卷補造以資銜接而便費核此令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岳陽縣長胡建銘呈覆查明李亞之等控岳州救生官局局長戴任一案情形乞察核由
呈悉既據查明准予附卷其李亞之等觸犯刑律仰即依法訊究分別具報此令

廳長曹伯聞

函中央國術館徵取各項法規由

逕啓者查國術館之組設原爲提倡武術以期強種強國用意至美至善計自 貴館成立以來各省步履繼起時有所聞茲敝省現已發起組設計日觀成惟前准貴館函送省（特別市）分館組織大綱內第二條乙項之審定教程及第十一條之國術考試條例兩種未准一併檢送無從查考竊慮辦法分歧有妨劃一相應函達

貴館請煩迅賜查檢審定省館教程及考試條例並各項章程細則各一份函送過府以憑轉發查照至緝公誼此致

中央國術館

主席何 鍵

函浙江省國術館徵取各項法規由

逕啓者 貴館組設完備成績優良爲諸省之冠極深景慕茲敝省發起組織省國術館以期勉步後塵惟事屬創始一切辦法亟資規做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迅賜將所召各項規程細則及考試辦法各檢送一份過府以憑轉發俾資取法至緝公誼此致

浙江省國術館

主席何 鍵

咨湖南省財政廳據茶陵縣長彭孔壁請將修理衙署經費援例由十七年度田賦項下撥支歸

墊一案請查核辦理由

爲咨請事案據茶陵縣長彭孔壁呈請轉咨將原用修署經費八百三十四元一角准予援例由十七年度田賦項下撥支歸墊等情查

此案前准

貴廳財字第一六八九號咨覆應候統籌辦理現正關於各縣修理衙署業經議有辦法該縣係於十七年八月即已將舊有學署考棚修理指作縣署按照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辦法三四兩條之規定不得再行請款所有該縣原用修署經費自應另案辦理茲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轉咨核辦外相應抄同原呈 備文咨請

貴廳查核辦理逕飭遵照並希見覆為荷此咨

湖南省財政廳

廳長曹伯聞

函財政廳據內政調查員陳穎心報告溆浦財政機關每於財政支絀時發行抵借券貽害人民

請嚴令剔除以蘇民困由

逕啓者案據第三區內政調查員陳穎心查報溆浦縣財政機關每於財政支絀時發行抵借券以次年田賦附加作抵向民間抵借及期完糧僅搭收三成或拒絕收受政意卡勒低價收回從中漁利收回以後仍復用出並不燬銷時過境遷作為無效人民受害實深懇即電令解除此項痛苦等語據此相應函請

查照迅予嚴令剔除此項弊端以蘇民困至緝公誼此致

湖南省財政廳

廳長曹伯聞

函復湖南教育廳華容縣將應沒收之同善社財產改辦女子職業學校一案於法尙無不合由

逕復者本月七日案准

貴廳衛字第一〇三六六號函送

省政府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發交華容縣長朱德龍呈據第九區學務主任王恕等呈按岳陽皮竹安等統衆搗毀校具各情懇予察核等由呈一件並以該案所爭同善社財產能否收歸地方辦理自治事業請予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各縣同善社前奉內政部訓令嚴禁所有財產一律沒收准作地方興辦慈善公益之用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該縣將應行沒收之同善社財產改辦女子職業學校於法尙無不合惟案關學務糾葛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檢送原呈函復

貴廳請頒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湖南省教育廳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一五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暫行法第五條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一份

廳長曹伯聞

附抄修正條文如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為陪審員

- 一、現任政務官
- 二、現役陸海空軍人
- 三、該管法院職員
- 四、不識文義者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第十屆全省運動會章程由
為令遵專案准

湖南第十屆全省運動會籌備處全字第二號公函開逕啓者敝會以提倡體育鍛煉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起見特定於本年三月八九十日在省會協操坪舉辦第十屆全省運動大會業經訂定章程並各項運動標準暨各項規則函請教育廳轉飭遵辦及分函各市縣教育局在案惟此項運動關係國民體育極為重要非有各縣行政長官輔助進行殊以足以昭鄭重特檢送章程一份相應函請貴廳長查照備案並通令所屬縣長即便會同各縣教育局長按照敝會規定踴躍參加至親及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發湖南第十屆全省運動會章程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湖南第十屆全省運動會章程

第一條 (名稱)本會定名為湖南第十屆全省運動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提倡體育鍛鍊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為宗旨並作華中全國遠東各運動會之準備

第三條 (組織) 本會由湖南省教育廳委托湖南體育會召集省有機團體代表選舉組織之

第四條 (職員)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籌備主任一人籌備委員十五人以上各籌備委員分任總務布置裁判編配糾察
宣傳交際各部事務

第五條 (權限) 本會有執行下列各項之權(一)組織裁判委員會(二)製定運動項目與紀律及各項運動標準(三)審查或取消運動團體與各人資格(四)執行本會一切事務及解決一切問題

第六條 (運動員資格) 凡屬本省市縣人民或團體非以運動為職業按照本會規則報名者均可參加

第七條 (運動種類)

(一) 男子部分

(甲) 田徑賽(錦標) 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八百米，千五百米，萬米，一百米跳欄，二百米
低欄，十二磅鉛球鐵餅標槍，跳高，跳遠，撐高跳，跑跳，

(乙) 全能運動(錦標) 五項，七項，八百米接力千六百米接力，

(丙) 球術(錦標) 籃，隊，足，網，棒，五種，

(丁) 游泳(錦標) 五十米，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千五百米，以上均為自由式，二百米蛙泳
，百米仰泳，二百米接力。

(二) 女子部分

(甲) 田徑賽(錦標) 五十米，百米，二百米接力，八磅鉛球，跳高，跳遠，擲棒球，
(乙) 球術(錦標) 籃，隊，網，三種，

第八條 (競賽規則) 本會評判規則採用最近遠東運動會規定如有不適宜之處由本會裁判會規定之

第九條 (會期)本會會期定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九日十日一連三天

第十條 (報名規則)

(甲)各種競賽運動均應照本會所發之報名單填報

(乙)報名單限於本年三月三日五後七時以前妥交本會籌備處逾期無效

(丙)各種球隊各市縣以一隊為限由各市縣教育局選送之

(丁)田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各項，各市縣各以四人為限，按照本會規定標準由各市縣教育局選送之

第十一條 (經費)本會經費由政府發給之

第十二條 (附則)本會附則分下列各項

(甲)各種競賽運動只限於男女，不分甲乙隊

(乙)各種競賽運動無論個人(或團體)須有二人或(團體)以上加入與賽方得舉行

(丙)凡各市縣運動員或團體來參與運動會者須自備費用

(丁)本會會場定於長沙協操坪籌備處設省教育會內

(戊)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

載

附 載

湖南各縣縣長任免統計表民國十九年一月份

縣別	原任姓名	調任原因	新任姓名	委任年月	附
瀏陽	王紫劍	辭職	朱樹欣	一月九日	省府六十七次會議議決
岳陽	胡建銘	調省	熊 鼎	一月十一日	省府六十八次會議決
澧縣	唐佑樾	調署	左宗固	一月二十七日	省府七十一次會議決
臨澧	左宗固	調署	楊茂增	一月二十七日	同
安鄉	何元楨	調省	龍甲奎	一月十一日	省府六十八次會議議決
常德	王煒彤	辭職	唐佑樾	一月二十七日	省府七十一次會議議決
永明	龍甲奎	調署	蕭 樸	一月十一日	省府六十八次會議議決
嘉禾	王 彬	辭職	廖炳文	一月八日	省府六十七次會議議決

記

保靖

范

金

免

職

袁振鏞

一月二十七日

省府七十一

次會議議決

湖南工賑縣分縣道表

縣別	縣道別	迄	起	點	里	數
郴縣	郴資路	由縣治至資興界東江周子塘			約五十五里	
資興	資東路	由縣治至郴縣界東口周子塘			三十六里	
耒陽	環城縣道	由該縣縣治汽車站起至西門拆卸城垣修築環城縣道			約七里	
永興	永高路	由縣治至高亭司接湘粵線汽車路			約五十里	
平江	平陰路	由縣治西門至三角塘及田壘舖至湘陰新市二段			七十八里	
寧遠	寧新路	由縣治至新田界包公亭			四十四里	
桂東	桂汝路	由縣治至汝城縣界白泥坳			約八十八里	
宜章	宜連路	由縣治至廣東連縣界黃沙				

安仁	鄞縣			攸縣	茶陵		醴陵	桂陽		
安攸路	鄞茶路	攸淥路	攸鍾路	攸集路	茶安路	黃瀉路	姜王路	桂郴路	白栗路	宜汝路
由縣治至攸縣界芙蓉塘	由縣治至茶陵界矮雞嶺	由縣治至安仁界淥田	由縣治至鍾家橋通江西	由縣至衡山界小集	由縣治至安仁界之首市	由黃土坳至瀉山	由縣治經姜臨黃土坳至王仙市通瀏陽	由縣治經江臨至郴界極東招旅渡	由白沙至栗源	由縣治赤石通汝城
	三十里	共約一百二十餘里			七十里	共約四十八里		三十里	共約二百三十里	

安化	寧鄉		瀏陽	藍山	汝城		陽明	臨武	新田	
安敷路	寧安路	瀏長路	瀏平路	藍塘路	汝九路	陽寧路	陽祁路	新桂路	新桂路	安永路
由縣治至敷溪市通益陽	由縣治至雙鳧舖一段通安化	由縣治至余家坪	由縣治至古港市通平江江西	由縣治至嘉禾界塘村墟	由縣治至廣東九峯界磚田坳	由縣治至寧遠大王洞	由縣治至祁陽界樂山	由縣治至宜章界施惠亭	由縣治至桂陽界白杜窰	由縣治至永興排樓下
九十里	約六十五里	共五十五里			六十里	七十里	共一百三十五里		約四十里	五十里
共九十三里										

靖 縣	益 陽	邵 陽	芷 江	桂 陽	零 陵	瀏 陽	衡 山	澧 縣	會 同	沅 陵
謝 逢 鑫	楊 宏 修	周 珍 傑	王 貽 楨	陳 特 立	唐 德 炎	謝 鳳 翔	劉 日 英	謝 鎮 濤	楊 光 陸	蕭 啓 璋
十八年十二月加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臨 湘	華 容	平 江	武 岡	茶 陵	寧 鄉	醴 陵	湘 陰	攸 縣	湘 鄉	郴 縣
李 次 安	劉 錫 疇	于 榕 章	羅 俊 卿	羅 殿 柱	黃 鎮 五	劉 浚	伍 芬 蘅	曹 祖 彬	柳 正 祐	王 乘 龍
十八年十二月加委	同上	同上	十八年九月加委	十八年九月加委	十八年十二月加委	十八年九月加委	十八年十一月加委	十八年九月加委	十九年一月加委	同上

宜 章	永 明	道 縣	祁 陽	常 寧	耒 陽	南 縣	臨 澧	安 鄉	慈 利	漢 壽
向 暄	黃 遠 詒	羅 崇 新	王 彥 玲	趙 紹	劉 次 伯	李 國 棟	鄧 剛	李 郁 華	段 成 章	楊 文 劍
十八年九月加委	十八年十二月加委	十八年十一月加委	十八年九月加委	十八年十月加委	十八年九月加委	同上	十九年一月	十八年十月加委	同上	十八年九月加委

武岡高沙 公安分局長	平江長壽 公安分局長	會同城區 公安分局長	長沙麻林市 第二分局長	長沙靖港 第一分局長	桃源	永順	瀘溪	黔陽	溆浦
劉景揚	于廣暉	賀伯齊	王蔭槐	夏紹萊	谷澤民	黃王瓚	黃競	潘華協	嚴恭寅
十七年十月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二月	同上	十八年九月加委			十八年十一月加委	十八年十二月加委	同上
	縣長呈報				尙未改組成立公安局	尙未改組成立公安局經縣長呈准暫代			

湖南各縣警察所長姓名一覽表附警察分所長

縣別	所長姓名	委任年月	附記
安化	唐 勤	十八年十一月	縣長呈准代
新化	曾 厚 賢	十九年一月	新化縣長委代
新寧	鄭 一 鶚	十八年六月	縣長呈准委代
城步	鄭 人 傑	十八年六月	
沅江	蕭 齊	十八年十月	加委
石門	黃 承 模	十七年九月	
大庸	鄭 祖 鴻	十八年六月	未到差
安仁	劉 伯 球	十七年十月	
鄧縣	張 明 亞	十八年六月	

記

嘉禾	藍山	臨武	汝城	桂東	資興	永興	新田	江華	寧遠	東安
劉建勳	許承祿	謝遷	漆煥章	劉樹煌	李光照	王紹箕	楊曙東	鍾聲鏗	王乃大	謝從新
十七年十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年四月	十七年九月	十八年六月	十七年九月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六月

民政刊要 第九期 附載

辰谿	曹炎	十七年十月	縣長呈准代理 縣長呈准
麻陽	朱志	十七年十月	
綏寧	龍學海	十八年八月	
通道	吳世德	十八年一月	
保靖	黃綏萬	十八年六月	
龍山	邵筠	十八年四月	
桑植	莫以爵	十八年四月	
乾城	黃高智	十八年十月	
鳳凰	常凱清	十七年十月	
永綏	鄭祖鴻	十九年一月	
晃縣	陳泉	十八年四月	繳委

分瀘溪城區 所長	分東安蘆洪市 所長	分衡陽岫巖 所長	分桃源陝市 所長	分澧縣城區 所長	分南縣三仙湖 所長	岳陽南區 新牆分所長	分湘潭株洲 所長	陽 明	古 丈
詹 雲 漢	魏 崇 愷	蔣 澄 湘	譚 錫 奎	段 雲 松	李 實	譚 家 性	楊 茂 彬		
十七年十月	十七年 月	十五年四月	十八年五月	十七年十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二月		
	縣長呈准							未設警所	警所於十八年令准裁撤

湖南各縣鑛警所長姓名一覽表 十九年一月份

縣別	姓名	委任年月	備考
臨武香花嶺鑛警	李鳳芳	十八年十月	
湘潭譚家山鑛警	黃遇明	十八年八月	
東新零鑛警	謝召成	十八年八月	
醴陵石門口鑛警	李光寰	十八年八月	
桂東青洞鑛警	張葆藩	十八年十一月	

湖南各縣政府現任縣長暨佐治人員登記表

縣別	縣長	秘書	科長	科員
長沙	王政詩	黃榮	譚永端 陳濟源 王芬廣	張石塢 劉仁璧 舒融燾 向宗 雷震遠 廖賜燭

邵陽	茶陵	安化	攸縣	寧鄉	益陽	醴陵	瀏陽	湘鄉	湘陰	湘潭
王一鶚	彭孔璧	劉兆聲	蕭竟言	劉奇彬	毛慶年	陳延祚	王紫劍	田稷豐	連碧山	王壽昌
王化校	張景銘	胡炳文	曾堯衡	劉廷離	陳正綱		羅吟鍊	彭希禔	張邦彥	王魁
陳紹文 廖鳳翥	魯璠 江耕藩	唐清亞 段炳勳	夏炎南 陳穉	劉厚生	鄭寶鏗 李漱餘		周履泰 王湘	賀誠 龔徵頤	王繼昌 李阜薰	陳艾 梁邦楨
陳桓武 楊德重 徐慰非 邱嶽峙		唐勳 席世釗	蕭國寅 袁友三 胡大容 蕭樹人		劉連蕃 汪建堯 華承先 毛毓豫		周光前 單鐘 黃拔羣 王繼祥	易公傑 蕭公僕 蕭樹規 田葆荊	楊用九 姚少侯 張運午 謝子順	李家相 張嶽响 王樹桂 陳菁華

新化	方直	廖運晉	李方	楊親睦	羅希菴	謝澤黎
武岡	歐陽鈞	歐陽潛	歐陽奠磐	謝壁	彭述	曾國嗣
			曾祥麟	歐陽倫		
新寧	閻國鈞	張履	羅魯	柳正昀	胡英宗	李子靜
					閻磊	童庚甫
城步	盧忱毅	郭廓	粟道隆	段守謙	曾繼忠	關俊
					劉澍	
岳陽	胡建銘	周之勉	傅兆鴻	魯錫封	鍾致祥	范仁
					張昌廉	鄒忠
平江	宋壽梅	宋亦韓	張明達	趙子芬	宋紹晟	歐陽中恂
					宋凱元	嚴峙
臨湘	孫業震	程雄	謝振鑫	楊文光		
華容	朱德龍	敖金森	鄒助榜	朱洞庭	陳思舜	
南縣	蔡贊勳	張斐	石良翰	潘光斗	張績禾	任貢齊
澧縣	唐佑樾	曹春卿	成炳	曹振湘		
臨澧	左宗固	沈宏士	趙光典	張永緒		

安鄉	何元楨	董嘉爾	鄒斌	陳淵如 李維藩
常德	王煒彤	歐陽慶元	孔慶誠 黃子熙	田劍峯 羅靖質 汪宗虞 李競芳
漢壽	譚壬煒	危式昭	曾鴻祥 余礪濤	萬炳章 周守仁 王騫 周炬香
沅江	方新	方國鈞	曾鑄 石良玉	唐先晟 方洛 謝吉 雷開甲
桃源	趙融	王慶雲	羅楨 朱焜	袁煥標 譚鐵躬 黃駿 周廉
慈利	馬成魁	曹輔毅	侯青雲 鄧鎮沅	李濂 馬安福 馬特 曹追鵬
石門	曾吉光	郭浩	曾金壽 吳榮猷	袁震衡 張伯熙 彭錫良 曾鏡涵
大庸				
衡陽	易允森			
衡山	蔡慶萱	謝生癸	湯化龍 蕭鴻祥	謝清和 陳先疇 曾瑛坡 王之炳
耒陽	張翰儀			

常甯	焦作林	周澤焜	左輔世 胡耀華	焦雲島 高錫望 李超白 王物陔
安仁	蕭幹	秦其興	何敷文 梁 豐	秦其敏 蕭孝儀 蔡光初 黃海鯤
邵縣	曹修禮	施文森	孟維憲 瞿彝尊	宋公彝 曾魯芹 劉卜十 瞿鴻壽
零陵	李著強	徐 璋	劉建猷 劉先庚	周 驥 文 準 雷通乘 何章輔
祁陽	胡兆枋	余式鴻	楊成源	舒融濤 李曙寰
東安	吳 潔	邵元秀	王逢欽	郭巨泉 卓 華
道縣	劉揚楫	郭河潤	劉祖謨	夏士桓 何慶森
寧遠	甯揚川			
陽明	奉 璧	柏岑森	王世雄 鄭國翌	奉建屏
新田	彭 鈞			
郴縣	羅植乾	王楚甲	楊琢吾 黃毓祥	李秉炎 吳 毅 羅 柱 楊垂遠

嘉禾	藍山	臨武	桂陽	江華	永明	汝城	桂東	資興	永興	宜章
王彬	鄧以權	蔡其璋	鍾毓英	劉錫五	龍甲奎	陳必聞	向首謙	何巍	姜幹	鍾卓齋
莫祖鼎	張鈞	任薰琴	郭雄	柳昶澄	鄭吉源	石廷柱	羅允康	何錫鯉	姜鳳霄	黃森
舒昭陽 王仁瑞	雷識劍	梁執中 陳雲齋	曾憲靖 常鼎	蕭炳漢 蘇楷	穰熹	鄧景江 陳人道	劉燿 向棻	宋瑛 劉蔚生	袁子庚 劉楚瑛	李衡
羅學祿 舒伯禪 羅仲良	盧華斌 薛文斌	陳生民 袁士權 杜明德 吳珊瑚	蔣澄湘 陳治 胡履端 李价藩		唐修輔 陳朱輔	羅乘風 陳人達 王復振 鄧文華		喻鼎輝 梁汝舟 傅寶 陳漢和	姜國鈞 何述章 周焜 何修芸	鍾哲麟 張碧秋

沅陵	羅亨衢	張鑑昭	李子新 向方城	艾水鑑 毛麟文 田忠貞 張濬文
瀘溪	王健	梁柱天	劉飛羽	王鹿初 劉命初
辰谿	陳世琰	劉清閣	劉湘傑 徐質夫	黃顯章
溆浦	屈軼	羅子佩	蔣叢根	劉映葵 曾玉臣
芷江	趙蓉生	姚楚平	唐華龍 譚介操	孫慶瑩 楊見錫 任厚堃 廖長生
黔陽	田名瑜	李恢漢	涂銳 金灼三	向叔人 張啓珊 田師圭 冉筱村
麻陽	王少曾	陳亞凡	滕養吾 高德椿	張价侯 溫斯蔚 王毓麟
靖縣	陳振球	李造真	劉澤遠 羊佐晉	武銳 陳餘慶 彭德炎 徐超凡
綏寧	孫康濟	李馨	唐德周 楊鼎	蔣維新 聶松濤 劉圭如 羅炳周
會同	李心徐	李梯雲	呂遇文 禹竹咸	李樹藩 歐陽銘 呂表東 何哲笙
通道	李澍	楊克岐	鄭元貞 楊際劍	粟擴平 謝鎮湘 張鼎

晃縣	永綏	鳳凰	乾城	古文	桑植	龍山	保靖	永順
李奉三	王秉丞	何長爵	侯厚宗	胡錦心	陳士	趙安時	范金	朱健
成師銳	姚復綱	李伯羣	鄭楛菴	王榮梧	何紫蘭	曾慶昇	范斐章	唐先康
熊建勳 唐益壽	胡樹聲 龔元愷	章琳 吳式功	高聘珍 熊少白	羅崇本 許炳元	李元白	聶達	李天得 范頤愛	劉鳳騰 唐靖海
秦勳猷 周作棟 張明復	王雲奇 龔達 王猷 竇蔭民	嚴季良 劉文喆 吳式仁 劉克秋	黃厚德 侯源芴 田祖澤 楊隆璋	鄧世芳 危昌明 沈國楨 劉競	何承瑞 丁德然	席馨 趙緒	蕭翔 蕭振南 范桃	

民政刊要 第九期 附載

民國十九年三月出版

編輯處

湖南省民政廳編輯處

發行所

湖南省民政廳第一科

印刷處

長沙松雪紙業印刷局